

華嚴經普賢行願品疏序文

唐麗寶國三藏般若奉詔譯

澄觀述疏

大哉真界。萬法資始。包空有而絕相。入言象而無跡。妙有得之而不有。真空得之而不空。生滅得之而非常。緣起得之而交映。我佛得之，妙踐真覺。廓淨塵習。寂寥於萬化之域。動用於一虛之中。融身剎以相含。流聲光以遐燭。我皇得之，靈鑒虛極。保合太和。聖文掩於百王。淳風吹於萬國。敷玄化以覺夢。垂天真以性情。是知不有太虛，曷展無涯之照。不有真界，豈

淨等空之心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者，即窮斯旨趣，盡其原流。故恢廓宏遠，包納沖邃，不可得而思議矣。指其原也，情塵有經。智海無外。妄惑非取。重玄不空。四句之火莫焚。萬法之門皆入。冥二際而不一。動千變而非多。事理交徹而兩亡。性相融通而無盡。若秦鏡之互照。猶帝珠之相含。重重交光。歷歷齊現。故得圓至功於頃刻。見佛境於塵毛。諸佛心內眾生，新新作佛。眾生心中諸佛，念念證真。一字法門，海墨書而不盡。一毫之善，空界盡而無窮。語其定也，冥一如於無心。即萬動而恆

寂。海湛真智，光含性空。星羅法身，影落心水。圓音非扣而長演。果海離念而心傳。萬行忘照而齊修。漸頓無礙而雙入。雖四心廣被，八難頓超。而一極唱高，二乘絕聽。當其器也，百城詢友。一道棲神。明正為南，方盡南矣。益我為友，人皆友焉。遇三毒而三德圓。入一塵而一心淨。千化不變其慮。萬境順通於道。契文殊之妙智，宛是初心。入普賢之玄門，曾無別體。失其旨也，徒修因於曠劫。得其門也，等諸佛於一朝。杳矣妙矣。廣矣大矣。實乃罄諸佛之靈府。拔玄根之幽致。昇慧日以廓妄。扇慈風以長春。包性相之洪流。掩群經之

光彩。豈唯明逾朝徹，靜越坐忘而已耶。然玄籍百千，幽關半掩。我皇御宇，德合乾坤。光宅萬方。重譯來貢。東風入律，西天輸越海之誠。南印御書，北闕獻朝宗之敬。特迴明詔。再譯真詮。光闡大猷。增輝新理。澄觀顧多天幸。欽矚盛明。奉詔譯場。承旨幽贊。扞躍兢惕三復竭愚。露滴天池，喜合百川之味。塵培華嶽，無增萬仞之高。

大方廣者，所證法也。佛華嚴者，能證人也。極虛空之可度，體無邊涯，大也。竭滄溟之可飲，法門無盡，方也。碎塵刹而可數，用無能測，廣也。離覺所

覺，朗萬法之幽邃，佛也。芬敷萬行，榮曜眾德，華也。圓茲行德，飾彼十身，嚴也。貫攝玄妙，以成真光之彩，經也。總斯七字，為一部之宏綱。則無盡法門，思過半矣。

稽首歸依真法界 光明徧照諸如來

普賢文殊海會尊 願得冥資讚玄妙

十門開啟—玄義

◎第一 教起因緣

將釋經義，略啟十門。第一教起因緣。第二教門權實。第三所詮義理。第四辨定所宗。第五修證淺深。第六彰教體性。第七部類品會。第八流傳感通。第九釋經名題。第十隨文解釋。

今初。夫法無言象，非離言象。無言象而倒惑，執言象而迷筌。故聖人利見，垂象設教，必有由矣。非為小事，必由大緣。非是一因，因緣無量。親能發起，目

之為因。疏而助發，名之為緣。先因後緣，各開十義。

初因十義者。一法爾常規。二酬昔行願。三遂通物感。四明示真門。五開物性原。六宣說勝行。七令知地位。八顯果德嚴。九示其終歸。十廣利今後。

今初。第一法爾常規者。一切諸佛，法爾皆現無盡身雲。於無盡刹，常轉圓滿無盡法輪。令諸眾生達本還原。窮未來際，無有休息。更無異轍。猶皇王帝道，千古同規。是故經云，無量劫中修行滿，菩提樹下成正覺，為度眾生普現身，如雲充滿盡未來。十方菩薩偈云，汝觀無上士，廣大智圓滿，不擇時非時，演法恆無

盡。既不擇時，說無間矣。又云，法王大威力，常轉妙法輪。明知此經法爾常說。猶日月之照，不因川源。如萬籟之聲，非關撫擊。

○二酬昔行願者。何以法爾如是轉耶。宿因深故。宿因既深，起果亦大。因相云何。謂諸如來，創躡玄蹤，雙運悲智。願周法界，行滿剎塵。誓將無盡法門，度盡無邊生界。酬昔行願，廣闢法門。略有二種。一宿願力，二宿行力。故開敷樹華夜神言，善男子，世尊往昔為菩薩時，見一切眾生，著我我所，住無明闇室，乃至云，既

見是已，起大悲心，為欲利益一切眾生，起諸大願，修諸行等。又十方菩薩偈云，佛於無量劫，勤苦為眾生，云何諸世間，能報大師恩。明因深也。

○三遂通物感者。謂證解脫樂，寂然不動。機宜叩聖，感而遂通。其猶明月無心，水清影現。亦有二種。一通。二別。通謂凡厥生靈，皆含佛智，無不被矣。別謂雖皆普被，機有優降，益有淺深。其猶一水，方圓任器。略分五種。

一者正為，謂一乘圓器故。經云，此經不入餘眾生

手，唯除乘不思議乘菩薩。又云，非餘境界之所知，普賢行人方得入。又云，若有以清淨，精勤集福智，具足大功德，聞教能隨入。皆正為也。

二者兼為，謂今雖未解，而能信向，以成堅種。如食金剛，終竟不銷。設因餘過，墮於三塗。聞經信力，速能證悟。故地獄天子，因光生天。三重頓圓十地功德。明有信心，海水劫火不能為障。

三者引為，謂權教菩薩，未堪直聞圓融之法。故十地中，借其次第行布之法，而誘引之。後令入實。其猶置藥乳中，乳能愈病。以圓投相，相自亡權。

四者權為，謂二乘之人既不聞見。故諸菩薩，權示聲聞。或示在座，如聾如盲，彰其絕分，警餘欣樂。或示在道，開悟自他，知可迴心，自非究竟。

五者遠為，謂諸凡夫，外道闡提，雖聞生謗，墮於地獄。一熏耳識，功不唐捐。終令獲益，乃至成佛。如狂罵藥，服必病除。如毒塗鼓，聞者皆死。是故經云，譬如生盲不見日，日光亦為作饒益，令知時節受飲食，永離眾患身安隱，無信眾生不見佛，而佛亦為興義利，聞名及以觸光明，因此乃至證菩提。

以斯五類，收無不盡。若約正為，則後四類皆其所

揀，即餘眾生。若約遠為，邪見尚收，況於三乘而不徧被。故慈雲廣布，若天無私。不揀榮枯，遐霏法雨。

○四明示真門者。頓緣徧轉，欲示真乘。不識寶玉，不得其用。或連城別足，夜光案劍。或執石為寶，掬泡謂珠。今欲還源，要須明解。是故經云，眾生無始來，生死久流轉，不了真實義，故諸佛興世。然觸事皆真。要唯有二。一事。二理。亦即二諦。此經雙明。此復有二。一性相昭著，謂不唯說事令物淪相，不唯明理使物滯空。凡是一義必性相雙明。使夫學者不滯偏執。二事

理交徹，性相渾融。此復有二。一事理無礙。二事事無礙。次下當說。

○五開物性原者，謂上理事，眾生性有。其猶要是真璞，琢成寶器。良以眾生性含智海，識洞真空。衣蔽玄珠，室埋祕藏。而妄隨境變，體逐相遷。鼓擊真源，浩蕩無際。今令知心合體，忘照性情。瑩模內之金容，剖塵中之經卷。故談斯教，以示真原。是以經云，凡夫迷佛智，沒溺生死流，菩薩無著心，普救咸令出。

○六宣說勝行者。既知性有，須起勝行。若不修行，終不

返源。如數他寶，自無其分。說食與人，終不能飽。匪知之艱，行之艱矣。經云，不如說行，於佛菩提則為永離。然有二種。一者徧成諸行。二者頓成諸行。言徧成者，謂次第淺深，各各差別。於中又二。一者行本。二者行相。言行本者，謂菩提心。經云。忘失菩提心，修諸善根，魔所攝持。故二千行法，冠之最初。善財求友，先陳已發。有菩提心，是法器故。然菩提心略有三種。一者心體。二者心相。三者心德。

○言心體者，廣有無量。海雲比丘說有十心。要略唯三。

一者直心，一向正念真如法故。即是大智，無所執著。
二者深心，樂修一切諸善行故。謂發大願，即四弘等。
三者大悲心，救護一切苦眾生故。則前二所作，亦為眾生。故慈氏云，菩提心燈，大悲為油，大願為炷，光照法界。光即大智。

○言心相者，謂要無齊限。若約悲願，盡度眾生，盡修諸行。故伊舍那優婆夷云，菩薩不為調伏一眾生故，發菩提心，乃至不為調伏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諸眾生故，發菩提心。次正釋云，為度一切眾生盡無餘故，發

菩提心。如是略列二十種法。結為百萬阿僧祇方便行故，發菩提心。其一一行，皆無齊限。若約正念真如無齊限者，則下無眾生而可度者，上無菩提而為所求，中無萬行而可修斷。亦無真如而為所念。故淨名云，當令此諸天子捨於分別菩提之見，菩提者，不可以身得，不可以心得，寂滅是菩提，滅諸相故。即斯意也。若融上三心，則度而無度，修而無修。故經云，若於一切智，發生迴向心，見心無所生，當獲大名稱。

然大願為主，願有無量，而多說四弘者，對於無作四諦理故。一眾生無邊誓願度者，度於苦源。二煩惱無

邊誓願斷者，斷於結集。三法門無盡誓願學者，學於道諦。四佛道無上誓願成者。證於滅理。言無作者，不同小乘有生有滅。謂造境即中，無不真實。陰入皆如，無苦可捨。煩惱即菩提，無集可斷。邊邪皆中正，無道可修。生死即涅槃，無滅可證。無苦無集，即無世間。無滅無道，即無出世。不取不捨，直趣真實。若更深入，應知一苦一切苦，則一度一切度。事事無礙故。一惑一切惑，則一斷一切斷。見惑原故。一道一切道，則一修一切修。萬行一體故。一佛一切佛，則一成一切成。生佛平等故。斯等並為菩提心相。

○言心德者，依上發心，一念之德，過於虛空，不可稱量。十方諸佛同共稱讚，多劫不盡。故彌伽翻禮初心，若敬白月之新吐。海雲驚其能發，美青松之萌芽。不有凌雲之心，豈展垂天之翼。若無等佛之志，豈成妙覺之尊。是故經云，一切功德，皆於最初菩提心中住。雖終始不殊，而先心難矣。發菩提心品及慈氏章中廣說。其體相德三，不相捨離。猶如日輪，體是珠寶，其相圓明，德無不照，成熟苗稼，廓徹虛空，三無離理也。此是行本廣大妙門。將入行海，故先須發菩提心。發心品

云，欲見十方一切佛，欲施無盡功德藏，欲滅眾生諸苦惱，宜應速發菩提心。

○二明行相。謂十度萬行廣在經文。上來兩段，總是第一徧成諸行也。

○二頓成諸行者。一行即一切行故。此復有二。一約心觀。謂一念相應，能頓具故。謂此心即是佛智。佛智即是無念。無念心體，內外無著，諸過自止，忍可諦理，離身心相，寂然不動，了見性空，善達有無，進詣妙覺，是真修習，決斷分明。十度具矣。餘行例然。故修

一行成一切行。

○二約性融。以修一行故稱法性。性融攝故，令此一行如性普收，無行不具。即十玄門中諸行純雜具德也。然前徧成行布之行，與此頓成圓融之行，二無障礙。以行布是教相施設。圓融是理性德用。相是性之相故，行布不礙圓融。性是相之性故，圓融不礙行布。圓融不礙行布故，一為無量。行布不礙圓融故，無量為一。無量為一故，融通隱隱。一為無量故，涉入重重。故世親以六相圓融，上下之文非一也。

○七令知地位者。從初發心，至於佛果，有階差故。如虛室千燈，雖同徧室。不妨前後，明有微著。若無此位，徒修妙行。不知此位，或叨濫上流，或得少為足。此亦二種。一行布位，初後淺深，五位差別。二圓融位，一攝一切。一一位滿，即說成佛。一位之中，具攝一切諸位功德。信該果海，初發心時便成正覺。上二相攝，例如行說。

○八彰果德嚴者。廣說佛果萬德莊嚴，令信入故。位極必有究竟處故。然果有二種。一者依果，即佛淨土，謂無

形真極，自他受用，華藏剎海等。二者正果，謂佛十身，通智通斷，有體有用。然依正二果，一經始末廣說其相。而無礙鎔融，通有六句。一依內現依，謂塵中剎海。二正內現正，謂毛孔現佛。三正內現依。四依內現正。五依內現依正。六正內現正依。其文非一。又有四句。一或唯依，佛即剎故。二或唯正，剎即佛故。三或俱，不壞兩存故。四或互泯，即兩亡故。謂由剎即佛故，剎則非剎。由佛即剎故，佛則非佛。故經云，華藏世界海，法界無差別，佛以法為身，清淨如虛空。上之六門，舉一圓收。是此中意。

○九示其終歸者。種種因果依正等法，究竟皆歸一真法界。猶萬物芸芸，各歸其根。百川滔滔，朝宗於海。是故經云，平等真法界，無佛無眾生。由此故有入法界會，無所不收。法界之義，廣如宗中。

○十廣利今後者。諸佛設教，起則有始，用乃無終。若雨滴滄溟，與海俱竭。一言稱性，與性齊終。法界無終，斯教無盡。況大慈大願威力護持，令法眼長存，盡眾生界皆蒙勝益。此有二種。一成見聞益。但為種子故。二成解行益。正解修行方證入故。下方菩薩偈云，廣大福

德聚，出興於世間，開悟諸眾生，令集菩薩行。上方菩薩偈云，如來出興世，寂靜大慈悲，普轉妙法輪，利益諸含識。明今後常益。由上十因，故演此經。

○第二說經緣者。一切經初，說時方人，既即是緣故，今亦有十。一依時。二依處。三依主。四依三昧。五依現相。六依說者。七依聽者。八依德本。九依請者。十依加者。第一依時者。夫心冥至道，渾一古今。法界無性，本亡時分。故下經云，菩薩智輪，不可以生死中長短染淨如是等劫分別顯示，以離一切分別網故。況無涯

之說，念劫圓融哉。今無時之時，略有二相。一不壞相。在於後時，說此一經。以逝多園林及身子等皆在後故。常恆之說不妨後故。二約圓融。初成頓說。下放光中十方剎塵剎塵皆見最勝道場菩薩於中成正覺故。明是初時如來一念能頓說故。祇園身子，世九相融，未來之事居現在故。若從少至多，應具十時，義如別說。

○第二依處者。夫智冥真際，能所兩亡。假說依真，而非國土。況剎塵即入，染淨參融。圓教普周，難分處別。然真非事外，不壞所依。故以無時之時，徧非處之處。

亦略有二。一者約相。通於淨穢。逝多園林及諸城邑乃至天上，皆屬娑婆，即為染剎。現淨土分，明居淨剎。二約圓融。實則不起覺樹，周徧法界。淨穢無礙，通局交徹，各有四句。初淨穢中。一或唯染，在娑婆故。二或唯淨，淨土分故。三者或俱，法界之內園林等故。四者或泯，染淨相盡，同法界故。又或唯染，以園林等覆淨相故。或唯淨，一切妙寶間錯嚴故。或俱隱，顯密無礙成故。或俱非，各相形奪，二相盡故。次明通局交徹二四句者。謂或局，此一界故。或通，該十方故。或俱，即此即彼故。或泯，此彼相盡故。又或局，此界攝

一切故。或通，此界入一切故。或俱，即攝即入故。或泯，形奪相盡故。以上圓融之時，徧此無礙之處，演此難思法門。

○第三依主者。夫真身寥廓，與法界合其德。包羅無外，與萬化齊其用。窮原莫二，執跡多端。一身多身經論異說。今說此經佛，為真為應，為一為多。若言真者，何名釋迦居娑婆界，人天同見。若言應者，何言遮那處淨妙剎，大菩薩見。若云一者，何以法界各見如來坐蓮華座。若言異者，何故復說而不分身。然說此經佛，並非

前說。即是法界無盡身雲。真應相融。一多無礙。即盧遮那是釋迦故。常在此處即他處故。遠在他方恆住此故。身不分異亦非一故。同時異處一身圓滿皆全現故。一切菩薩不能思故。今釋此義，略為二門。先明十身。後彰無礙。

○今初。言十身者，經有數節。一第八地中略有二種。一融三世間以為十身。謂一眾生身。二國土身。三業報身。四聲聞身。五緣覺身。六菩薩身。七如來身。八智身。九法身。十虛空身。論攝此十以為三分。初三染

分。次六淨分。後一不二分，非染淨故。此三無礙，為一緣起。並為遮那無礙身雲。

二就如來身自有十身。一菩提身。二願身。三化身。四力持身。五相好莊嚴身。六威勢身。七意生身。八福德身。九法身。十智身。餘之九身，例此有十。則有百身。

○二離世間品名為十佛。即此十身，名或小異。今次第對之。一成正覺佛。即菩提身。二願佛。三涅槃佛。四住持佛。五業報佛。六心佛。七隨樂佛。八三昧佛。九法

界佛。十本性佛，本智性故。彼品復說十種見佛，見上十佛。謂一安住世間成正覺佛，無著見。願佛，出生見。業報佛，深信見。住持佛，隨樂見。涅槃佛，深入見。法界佛，普至見。心佛，安住見。三昧佛，無量無依見。本性佛，明了見。隨樂佛，普受見。此之十見，如佛體見。謂無著者，即正覺相。於一切法皆無所著，便成正覺。若見無著，則見正覺。下九例然。然無著有十，以顯無盡。一於一切世間無著。二於一切眾生無著。三一切法。四所作。五善根。六生處。七願。八行。九菩薩。十如來。於此十法皆無所著。無著既十。

出生，深信，乃至明了，亦各有十，以成百門。方是十中一如來身。餘眾生身國土身等，復各有十。便成千身。乃至無量。俱說十者，一周圓數，以表無盡，令易了故。

○三普徧吉祥無垢光神說有十身。一不去身。二不來身。三不生身。四不滅身。五不實身。六不虛身。七不遷身。八不壞身。九一相身。十無相身。總就體標，十皆言不。及觀釋文，即菩提等十種之身。則名異義同。

○四普眼長者亦說十身。即一波羅蜜而成一身。佛十度

圓，故成十身。與菩提等大意亦同。

○五最寂靜婆羅門說有十身。則約因門。謂十地中一地成一，皆依法身，與如來身非一非異。佛具十地，則亦圓收。如海十德，不離一海故。雖數處名字不同，不出八地兩種十身，會釋如下。所以此經要說十者，諸教隨宜，或說諸佛唯一法身。或二或三。今圓滿教，故須具說。若欲會同三身等者，菩提願化力持四身即是化身。相好福德通於報佛。威勢意生通他受用及與化身。法即法身。智通三身，具四智故。兼他受用，即通四身。然

報必契法，離法無報。如金成像，離金無像。瑩金發光，離像無光。依體起用，離報無化。故說為一無障礙身。一不為一，為破諸數。是以舒則彌綸法界，卷則足跡難尋，故難思議。

○第二辨無礙者。即前十身各互相作。一即具十。十即是一。多一圓融，即是無礙。更略說十，以表無盡。一用周無礙。謂於上念劫剎塵等處，遮那佛現法界身雲，業用無邊，悉周徧故。經云，如於此處見佛坐，一切塵中亦如是等。其文非一。二相徧無礙。謂於上差別用中各

攝一切業用盡故。三寂用無礙。雲興大用，無私成故。四依起無礙。無心頓現，海印力故。五真應無礙。應即同法，一味等故。六分圓無礙。一一身分，即全身故。七因果無礙。雖得佛道，不捨因故。八依正無礙。正中現依國土體故。九潛入無礙。入眾生界，如如來藏雖作眾生不失自性故。故出現品云，佛智潛入眾生心中。又云，眾生心中念念常有佛成正覺。十圓通無礙。謂此佛身，即理即事，即一即多，即依即正，即人即法，即此即彼，即情即非情，即深即廣，即因即果，即三身即十身，同一無礙法界身雲。以此身雲，徧前時處，常說華

嚴。是知或說報身在色究竟，約攝報說。或說報身在餘淨土，約引攝說。或說舍那坐千葉華，約攝二地說。或說登地方見佛身，約勝機說。或分三異，約體相用說。俱非此經真實之義。要得十身，自在無礙，方順經宗。

○第四依三昧者。夫動靜唯物，聖豈然乎。示軌後徒，故須入定。明將有說，必須觀機，靜鑒前理。定起發言，言必真當。真當故受者之心自然篤矣。略有二類。一佛自入師子頻申。總明果定攝德無盡。如本會說。二者善友所入因定。或入不入。以表動寂皆法界故。如末會

說。實則定散無礙，因果交徹。

○第五依現相者。法性寂寥，雖無諸相。無相之相，無礙繁興。故經云，如來非以相為體，但是無相寂滅法，身相威儀悉具足，世間隨樂皆得見。既隨物現，意在悟人。相與無相，等無差別。現相多端，隨會分二。一者本會。於中有二。一者定用。頓淨佛剎，頓彰佛身微細容持，表其所詮。二者放光。眉間毫相，遐照十方，表其能證。令諸大眾依智證入。二末會之中，隨諸善友現相不同。或現神通。或放光照。或逆或順。或顯或隱。

如文具足。

○第六依說人者。法無廢興，弘之由人。故經云，佛法無人說，雖慧莫能了。今經能說通三世間。開則為五。謂一佛說。二菩薩說。三聲聞說。四眾生說。五器界說。更開為十。六過去說。七現在說。八未來說。九毛孔說。十微塵說。以前四及器，歷時有三。各開分說，以為塵毛。異全說故。然前四中用法不同。或用音聲。或用妙色。如教體辨。此中本會，無佛言說，但有現相以為說耳。慈氏閣中，見諸佛說，菩薩說處，其文甚多。聲聞

說者，即未會初身子稱讚文殊勝德。眾生說者，如多知解婆羅門等。器界說者，妙多羅樹皆悉演說佛聲法聲。

三世說者，亦如慈氏閣內聞過去佛及三世互在等，亦如上方菩薩供具等中現說三世一切境界。微塵毛孔，如下喜目及與普賢一一塵毛現聲說等，亦如新集下方菩薩一一毛孔演說種種法海妙音聲雲等。此無情等而能說者，略有四意。一者業用，佛菩薩力。二者德相，諸佛法爾能如是故。三者顯理，則常是說。四者性融，以法性力一無不具足故，一說即一切說。是以以性從相，有說不說。會相歸性，都無所說。以性融相，一說一切

說，無說無不說。若約觀心，但隨自心，有說不說。

○第七依聽人者。子期云喪，伯牙絕絃。若無有聽，終無有說。即下十類。除當機一，餘皆說緣。

○第八依德本者。川有珠而不枯，山有玉而增潤。內無德本，外豈能談。然唯約說者。前人此法。略有二類。一者智慧。最上首故。即蘊四智於心中，流八音於聽表。二者餘行。為資助故。謂禪戒等福，增足威光。本會之中，佛德全具，諸菩薩等皆具眾德，故能有說。

○第九依請人者。德厚憂深，道大兼亡。菩薩大悲，為物啟發。此亦有二。一者言請。二者念請。本會之中但有念請。以心傳心，離言說故。末會之中通二種請。若說若嘿，無非道故。如下當辨。

○第十依能加者。夫聖無常應，應於克誠。心契玄同，故佛加被。要得聖加，方能說故。本會佛育，則不須加。下諸善友，皆承佛力。故解脫長者，文殊師利心念力故而入三昧。則能加者，通佛菩薩。善財亦言，我當承佛威神之力及善友力而能信受。則顯聽者亦得佛加。然加

復有二。一者顯加。謂身手摩頂，口勸說聽，心與智力。二者冥加。但潛資定智。本會唯冥，但佛入定，眾頓證故。末會之中義兼冥顯，文殊心念，即是冥加。十方諸佛常來為說，即是顯加。普賢文殊摩頂讚美，即是顯加。見諸善友皆是文殊威神力故，即是冥加。餘可思準。由上因緣，故我世尊始成正覺，頓宣圓極。

◎第二教門權實

第二教門權實者。若三藏十二分教，諸經大同。權實教門，今當略說。夫教海沖深，法雲彌漫。智光無際，妙辯叵窮。以無言之言，詮言絕之理。以無變之變，應無窮之機。極位所承，凡情難挹。今承理教之力，略啟四門。一大意合離。二古今違順。三分宗立教。四總相會通。

○今初。且西域東夏，弘闡之流，於一代聖言，或開宗分教，或直釋經文。以皆含得失，故有去有取。且不分之

意，略有五焉。一則理本一味，殊途同歸，故不可分。二者一音普應，一雨普滋故。三原本聖意，為一事故。四隨一一文，眾解異故。五多種說法，成枝流故。以斯五義，故不可分。分之乃令情構異端，是非競作。故以不分為得。其分教者，亦有多意。一理雖一味，詮有淺深今約詮分，令知權實。非分至理，言有兩般。二約佛雖一音，而機差教別。經云，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各隨所解。今分各隨所解，非分一音。況此經云，如來於一語言中，演說無邊契經海。則一音中具異法也。三本意未申，隨他意語而有異故。四言有通別，就顯說

故。如言諸法無言，此語則通。謂愚人聞之，謂如啞羊，方名為道。小乘聞之，則謂離言以求無言。故身子云，解脫者無所言說故，吾於是不知所云。而為天女所呵。菩薩聞之自有二解。一知理圓言偏故，令亡言得意。二知文字性離，言即無言，故終日言而未嘗言也。如上所言，此言則通。若云一切眾生皆有如來智慧，不可同於五性之說。若云一切眾生有五種性，不可令同一性義也。今取隨宜言異分之，不以一性平等分也。五雖分權實，須善佛意有開顯故。如分大小，須知小乘本為大事，則順佛懷。以斯五意對前五意，更有五意。一如

王密語，所為別故，智臣須知。佛順根宜，須觀本意。二不識權實，以深為淺，失於大利。以淺為深，虛其功故。三莊嚴聖教令深廣故。四諸聖教中自有分故。五諸大菩薩亦分教故。以斯多義，若開教者，得多失少。若渾為一，得少失多。且六經旨趣，夫子亦分。況佛教海，不辨權實。但能虛己，無黨無偏，不可分中，分亦無失。

○第二古今違順者。或說一音。或分大小。或言漸頓。或立三時四教五時。有多差異。義如別說。

○第三分宗立教。然西域六師，此方三教。教主既別，立意不同。方內方外，施設非一。儒道之旨，不異前聞。今所分判，唯論釋典。就於如來一代時教，古德從義總分為五。一小乘教。二大乘始教。三大乘終教。四者頓教。五者圓教。第一小乘教者，即聲聞緣覺。謂佛說四諦十二因緣。但明人空，未辦法空。但斷煩惱，不斷所知。但出三界，成於小果，不求菩提。故法華云，為求聲聞者說應四諦法，為求辟支佛者說應十二因緣法。就教行異，分成二乘。理界同故，合之為一。二始教者，亦名分教。以立五性，定性二乘及無種性定不成佛。以其

未盡大乘法理，故名為初。有不成佛，故名為分。多說法相。少說法性。所說法性，即法相數。然於法相決擇分明。三終教者，亦名實教。若有經說，定性二乘，無性闡提，悉當成佛。方盡大乘至極之說，立為終教。以稱實理，故名為實。多說法性。少說法相。所說法相，亦融入性。然上二教，並有次位，總名為漸。四頓教者，但一念不生，即名為佛。不依地位漸次而修。故名為頓。如思益云，得諸法正性者，不從一地至於一地。楞伽經云，初地即為八，乃至無所有何次。不同前二漸次修行。又不同後圓融具德。故名為頓。頓證此理，即

是頓教。故於其中總不說相。但顯真性。亦無諸識差別之相。一切所有，唯是妄想。一切法界，唯是絕言。五法與三自性俱空。八識與二無我雙遣。呵教勸離。毀相泯心。生心即妄。不生即佛。亦無佛無不佛，無生無不生。如淨名嘿住，顯不二等。即其類也。今諸禪宗，多依此教。五圓教者，明一位即一切位，一切位即一位。是故十信滿心，即攝五位，成正覺等。依普賢法界，帝網重重，主伴具足，故名圓教。其中多說十法門以顯無盡。即是斯經之所宗尚。後門之中當廣分別。

○第四總相會通者。略有二門。先會諸教開合。後會化儀先後。今初。略有四重。第一謂上之五教總合為一。唯是如來一大善巧攝生方便一音所演。

○第二或開為二。五中初一名聲聞藏。後四總合為菩薩藏。即同涅槃二乘小教名為半字，菩薩藏教名為滿字。故諸經中多分大小。若開小乘以為二乘，即是三乘。

○第三就大乘中復分為二。一者權教大乘，亦名三乘。謂三乘定異，五性懸隔。即前第二大乘始教。二實教大乘，亦名一乘。謂會三歸一，十方佛土中，唯有一乘法

故。即後三教，合名為實。此上二教即今法性法相二宗，並依聖教取意不同，有多差別，略列十條。一者一乘三乘別。二一性五性別。三唯心真妄別。四真如隨緣凝然別。五三性空有即離別。六生佛不增不減別。七二諦空有即離別。八四相一時前後別。九能所斷證即離別。十佛身無為有為別。

○第一一乘三乘別者。權教明以三乘為了義，一乘為不了。以眾生根性定有三故，佛說三乘，稱根真實。言一乘者，但為引攝一類不定性人令歸大乘，故言唯一，非

是究竟。若實教宗，則以一乘為真實，三乘為方便。故法華經云，如來以方便力，於一佛乘，分別說三。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。一大事者，謂佛知見。為明一切眾生皆有如來知見，故唯一乘。是以經云，唯此一事實，餘二則非真，終不以小乘，濟度於眾生。又云，此經開方便門，示真實相。方便門者，即是三乘。真實相者，即是一乘。先順物性，權說三乘，故為方便。世尊法久後，要當說真實，故唯一乘。廣如法華。唯說一乘，故為妙法。

○第二一性五性別者。權教明說五性為了義，一性非了義。言五性者，依大般若楞伽等經，說性有五。一聲聞性。二緣覺性。三如來性。四不定性。五無種性。前三種性，名為定性。聲聞定是聲聞，不可令為菩薩等。其不定性，遇緣不同，若遇大緣可為菩薩，若遇小緣則為二乘，故名不定。無種性人無種性故，雖復勤行精進，終不能得無上菩提，但以人天善根而成熟之。諸聖教中，說一性者，約通相說，非真了義。具明五性，方為了義。若實教宗，則以一性而為了義，五性非了。經說五性，約方便說。且取長時不作佛故，名無種性。非性

全無。涅槃經云，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以凡是有心，定當作佛故。華嚴經云，無一眾生不具如來智慧，亦如大海潛流四天下地，有穿鑿者，無不得水。法華經云，一相一種，諸佛兩足尊，知法常無性，佛種從緣起，是故說一乘。故知五性，是四十餘年，順彼根緣，方便說耳。法華涅槃，窮終極唱，同說一性，以破前非，故為真實。究竟終歸，定無異轍。若言闡提無佛性者，頗有一人初起邪見作闡提不。若言有者，未作闡提有佛性不。若言有者，先有後無，佛性可斷。若言無者，先已自無，非闡提能斷佛性。又後迴心，佛性生不。若言

生者，佛性滅。若不生者，何用令人莫作闡提。是知闡提無佛性者，無有行性，非無真性。故涅槃云，或有佛性，闡提人有，善根人無。或有佛性，善根人有，闡提人無。或有佛性，二人俱有。或有佛性，二人俱無。分析差別，善惡等殊。一真之性，更無有二。抑彼闡提令其發心，通云無耳。故涅槃云，一闡提人，雖復斷善根，猶有佛性。廣如涅槃法華所明。既性有五一不同，故令乘有三一之異。既以一性為實，則以一乘為真，廣如別說。

○第三唯心真妄別者。權宗所明三界唯心，八識皆是生滅之法，皆為業惑之所辦生。一期報盡，便歸壞滅。以其識種，引起後識。依生滅識，建立生死及涅槃因。若實教中所辨唯心，八識皆通如來藏性隨緣成立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阿賴耶識。不生滅者即如來藏。生滅之者業惑所生。體不相離，故非一異。如大海水，因風波動，水相風相，不相捨離。故楞伽云，譬如巨海浪，斯由猛風起，洪波鼓溟壑，無有斷絕期，藏識海常住，境界風所動，七識波浪起，騰躍而轉生。根自在主善知識中廣說此義。離水無波，離波無水，故非異

也。水是濕相，波是動相，故非一也。非一非異，即是中道。故此生滅，即無生滅。

○第四真如隨緣凝然別者。若權宗說，真謂真實，顯非虛妄。如謂如常，表無變易。故真如者，凝然不變，不許隨緣。若隨緣者，是遷變義，同無常故。若實教宗，則許真如有其二義。一不變義。二隨緣義。由體不變，故能隨緣成一切法。雖成諸法，不失自性，故云不變。如水遇風而成波浪，雖成波浪，不失濕性。故勝鬘云，依如來藏故有生死，依如來藏故有涅槃。離如來藏，一切

諸法皆不成立。是故當知真如隨緣能成諸法。

○第五三性空有即離別者。若權宗說，三性之中，徧計所執，此一則空。如夜見繩，謂之為蛇。今言空者，說蛇空耳。非說繩無。依他起性，及圓成實性，此二不空。依他緣有，圓成性有。故空與有，二義不同。如牛兔角，不得相即。若實教宗，三性相融，依他無性，即是圓成。如波相虛，體即是水。故說即色便是真空。空即是色。色不異空。空不異色。中論云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皆空有相即，三

諦一際。

○第六生佛不增不減別者。若權教說，若使一切皆有佛性，生盡成佛，生界便減，佛界便增。今有一類無種性人，長不作佛，故生界不減，佛界不增。若實教說，一理齊平，故說生界不增不減。設一切眾生一時成佛亦無增減。以皆不出真法性故。若言一分不成佛者，俱是不盡，非不減義。

○第七二諦空有即離別者。若權教說，俗諦之內有空不空。徧計是俗，此俗則空。依他是俗，此俗不空。圓成

為真，一向不空。空有既異，二諦體殊。真俗多種，皆不相雜。若實教說，真俗二諦，體非即離。俗諦緣生。緣生即空，便成真諦。故此空者，是不空空。言緣生者，是不有有。空有無二，二諦無乖。無二之二，說言二諦。二之無二，說為一體。故涅槃云，唯一實諦。仁王經云，於諦常自二，於解常自一，通達此無二，真入第一義。

○第八四相一時前後別者。若權教宗，則同時四相，滅表後無。謂生明此法先非有，滅表此法後是無，異表此法

非凝然，住表此法暫有用。既表後無則住時非滅。若實教宗，四相同時，體性即滅。故滅與三而得同時。淨名經云，比丘，汝今即時亦生亦老亦滅。生滅義殊，體非前後。釋前三相，不異於彼。

○第九能所斷證即離別者。若權教說，緣境斷惑，義說雙觀，決定別照。二智二境各不同故。以有為智證無為理，義說不異，而實不一。若實教說，緣境斷惑，不二而二，有能所斷。二而不二，說為內證。照惑無本，即是智體。照體無自，即是證如。非智外如為智所證，非

如外智能證於如。三時無斷，方能斷惑。無斷之斷，斷即無斷。是故經說不斷煩惱而入涅槃。

○第十佛身無為有為別者。若權教說，以出世智依生滅識種。故四智心品，為相所遷。佛果報身，有為無漏。以生法必滅，一向記故。若實教說，世出世智，依如來藏。始覺同本，更無有二。有為無為，非一非異。故佛身者即是無為。涅槃經說，吾今此身，即是常身法身。況於報體。即體之智，非相所遷。智若相遷，體不即真。體若即真，相則不遷。若言即真而相遷者，真亦應

遷。故以用從體，皆無為矣。不墮諸數。若言如來同有為者，云何此人舌不隨落。上來略明一乘三乘權實對辨，且從相顯，十義不同。若欲會之，亦皆一味，廣如別說。

○第四就實教中復有二門。一約有位無位，分之為二。則以終教同前始教，皆名為漸。第四名頓。二約圓融不融，分成二種。即實教頓教並皆不融，為同教一乘。唯第五教圓融具德，名別教一乘。今經正是第五教攝。以一一圓融，包攝無盡故。

○第二會化儀前後者。不曉此意，或謂如來初成說小。或初說大，後方漸次。或謂初時說有，次時說空，後說中道。異解不同。故今會通一代時教，總以十門收無不盡。一本末差別門。二依本起末門。三攝末歸本門。四本末無礙門。五隨機不定門。六顯密同時門。七一時頓演門。八寂寞無言門。九該通三際門。十重重無盡門。

○今初。謂本末同時，始終一類，各無異說。於此一門，自有三位。一若小乘中，則初度陳如，後度須跋，中間亦唯說小益小，如四阿含經及五部律。由有此類，如來

滅後，學小之者不信大乘，謂佛一代唯說小故。二者若約三乘，始終通說三乘，益三種器，如密跡經等。三若約一乘，則見始終唯為圓機說於圓極。始說華嚴，其中不通小乘三乘，從前至後更無異說。然上三類，依於此世根性定者，常聞如上一類之法。故佛所說法，各通始終，更無前後。

○二依本起末門。此有五類。謂初為菩薩。二為緣覺。三為聲聞。四為善根眾生。五為邪定。出現品云，譬如日出先照須彌山等諸大山王。次照黑山。次照高原。然後

普照一切大地。合云，如來智輪光照菩薩摩訶薩等諸大山王。次照緣覺。次照聲聞。次照決定善根眾生。隨其心器，示廣大智。然後普照一切眾生，乃至邪定，亦皆普及。為作未來利益因緣，令成熟故。及三千界初成喻中，亦辨先大，後漸說小。約法名為從本起末，於一佛乘分別說三。約機各是一類之機。非為一機，先大後小。

○三攝末歸本門者。依無量義經，初時說小，次說中乘，後時說大乘。法華經云，初轉四諦，後說法華經。解深

密經及妙智經，皆明先小，後方說大。

○四本末無礙門者。謂初舉照山王之極說，明非本無以垂末。後顯歸大海之異流，明非末無以歸本。故本末交映，與奪相資，方為攝生之善巧矣。是故通論總有五位。一根本一乘。如華嚴經。二密意小乘。三密意大乘。四顯了三乘。上三如解深密三時教說。五破異一乘。如法華經。上之四門圓通無礙。是則前後即無前後，無前後之前後耳。

○五隨機不定門者。上之四門，初門明三類機，始末常

定。次門明五類機，異時常定。第三門通明一類及三類機，自淺至深。第四門明二類機，初機聞頓，後機從淺至深。更有一類不定之機，或從小乘，次入三乘，後入一乘。亦有從小直入一乘。或多類機，隨聞一句，異解不同，故名不定。

○六顯密同時門者。若異聞互知，是顯不定。若互不相知即是祕密。密顯同時，亦無前後。

○七一時頓演門者。上來諸門，隨一剎那，一時頓演。

○八寂寞無言門者。楞伽第三云，從初得道，乃至涅槃，不說一句。然有六義。一約遮過顯德。入楞伽第八云，如來不說墮文字法。是則有過之說，佛則非有。具德之說，佛則非無。二約真俗二諦。隨俗假名，故言有說。真諦寂寥，本無言說。法華經云，諸法寂滅相，不可以言宣，以方便力故，為五比丘說。三傳古非作。其猶夫子述而不作。離古佛法，無別法故。故無一法是佛自說。四悲願所成。謂廣大悲願應眾生故，非為如來本自有說。故兩佛相見，寂無所言。五本質影像。謂佛三業皆悉平等與物為緣。感者自聞，非佛有說。猶如谷響，

隨叩應故。六約心智。正說法時即常無說，以佛無心當此說故。由此六義，故說如來不說一字，不說即是真實說也。

○九該通三際門者。此上諸門，盡通三際，莫尋其始，不究其終。

○十重重無盡門者。上之九門，隨處隨時，重重無盡，皆無前後。後之二門，正是華嚴甚深境界，融取前八，皆此大用。若離前八，無可重重故。

◎第三 所詮義理

第三所詮義理。已知此經總屬圓教，未知圓義分齊云何。然此教海宏深，包含無外。色空交映，德用重。語其橫收，全收五教。乃至人天總無不包，方顯深廣。其猶百川不攝大海，大海必攝百川。雖攝百川，同一鹹味。故隨一滴，迥異百川。前之四教不攝於圓，圓必攝四。雖攝於四，圓以貫之。故十善五戒，亦圓教攝。尚非三四，況初二耶。斯則有所通，無其所局。故此圓教，語其廣包，名無量乘。語其甚深，唯顯一

乘。一乘有二。一同教一乘，同頓同實故。二別教一乘，唯是圓融具德法故。以別該同，皆圓教攝。今顯別教一乘，略有四門。一所依體事。二攝歸真實。三彰其無礙。四周徧含容。各有十門，以彰無盡。

○今初。第一所依體事，略有十對。一教義。二理事。三境智。四行位。五因果。六依正。七體用。八人法。九逆順。十應感。教即能詮，謂前五教乃至光香一切法等。義即所詮，即五教等一切義理。理即生空所顯，二空所顯無性真如等理。事即色心身方等事。餘可思準。

至下宗中，當更顯示。

○第二攝歸真實者。即上十門皆是真空，頓絕諸相。非色非空。無即不即。無相不相。無得不得。言跡頓絕。此絕亦滅。儻然靡據。故經云，法性本空寂，無取亦無見，性空即是佛，不可得思量，若知一切法，體性皆如是，斯人則不為，煩惱所染著，亦同下文智照無二。亦同頓教。亦有十門，義如別說。

○第三彰其無礙者。然上十對皆悉無礙。若事理相望，成事理無礙。若餘相望，便成事事無礙。今且辨事理無

礙，總有二門。第一正明無礙。第二彰其所以。

○今初。亦有十門。一理徧於事門。二事徧於理門。三依理成事門。四事能顯理門。五以理奪事門。六事能隱理門。七真理即事門。八事法即理門。九真理非事門。十事法非理門。今初。理徧於事者，謂理無分限。事有分限。今無分限理徧分限事。以其理性不可分故，一一纖塵，理皆圓足。

○二事徧於理門。謂有分之事，全同無分之理。若不全同，色不即空。故一小塵即徧法界。由上二義互該徹

故，皆同一性。故出現品云，如來成正覺時，於其身中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，乃至普見一切眾生入涅槃，皆同一性，所謂無性。理徧事故，一成一切成。事徧同理故，說都無所成。經云，譬如虛空，無成無壞。一性無性，即是佛性。下經云，思惟眾生無作性甚深。涅槃云，佛性名第一義空，第一義空名為智慧。又出現品云，無一眾生而不具有如來智慧。無不具有者，即一乘義。

○三依理成事門。謂事無別體，要因理成。如攬水成波

故。於中又二。一明具分唯識變故。故根自在主云，由境界風，飄靜心海，起識波浪。靜心即是如來藏性。二明真如隨緣成故。靜心即是真如。又彼文云，由識自性本性故諸識轉。本性即是真如。問明品云，法性本無性，示現而有生。亦同勝鬘依如來藏有生死等。

○四明事能顯理門。謂由事攬理成，故事虛而理實。依他無性，即是圓成。如波相虛，令水現故。善財云，無有性隨緣轉故。謂由隨緣而顯無性。論云，若法從緣生，是則無自性。

○五以理奪事門者。謂事即全理，即事盡無遺。如水奪波，波相全盡。故說生佛不增不減。出現品云，譬如虛空，一切世界若成若壞，常無增減。何以故。虛空無生故。諸佛菩提亦復如是。若成正覺不成正覺，常無增減。何以故。菩提無相故。乃至云，設一切眾生於一念中悉成正覺，與不成正覺亦無有異。皆以無相理平等故。解脫長者云，有無諸法本不生故。

○六事能隱理門。謂真理隨緣而成事法，遂令事顯理不現也。如水成波，動顯靜隱。故說法身流轉五道名曰眾

生。下經云，不能覺知生死輪中無由出離。

○七真理即事門。謂凡是真理，必非事外。以是法無我理故，空即色故。理即是事，方為真理。經云，法性不違法相等。

○八事法即理門。謂從緣集，必無自性，舉體即真故。善財念言，離一切法見，知空無生。故經云，一切法皆如，諸佛境亦然，乃至無一法，如中有生滅。上之二門，正明二諦不相違義。如濕不違波，波不違濕，舉體相即故。自在主言，因緣相作，不相捨離，非一非異。

夜摩偈云，如金與金色，其性無差別，法非法亦然，體性無有異。又由事即理故，雖有不常。理即事故，雖空不斷。又由事理相即故，起滅同時。故下經云，思惟眾生心流注甚深。意明即生即滅故。又上經云，一切凡夫行，莫不速歸盡，其性如虛空，故說無有盡。無有盡者，即性滅義，名難思盡。亦令究竟斷證，離於能所。十地品云，非初非中後，非言詞所及。

○九真理非事門。即妄之真，異於妄故，如濕非動。

○十事法非理門。即真之妄，異於真故，如動非濕。故慚

愧林偈云，如色與非色，此二不為一等。上七八二門，明事理非異。九十二門，明事理非一。故為無為，非一非異。主林神云，於一切差別境中，入無差別定。於無差別平等法中，現於自在有差別智。上經云，於有為界示無為法，而不滅壞有為之相。於無為界示有為法，而不分別無為之性。上之十門，同一緣起，故云無礙。約理望事，則有成有壞，有即有離。事望於理，有顯有隱，有一有異。逆順自在，無障無礙，同時頓起。

○第二彰其所以者。由緣起之事，與性空之理，二互相

望，有三義故。一相違義。二不相礙義。三相作義。由此三義，成前十門。

○言相違者。經云，空中無色。以空害色故。亦應云色中無空。以色違空故。若互相存，必互亡故。即五六九十門。

○二不相礙義者。謂以色是幻色，必不礙空。空是真空，必不妨色。若礙於色，則是斷空，非真空故。若礙於空，則是實色，非幻色故。此即七八事理相即二門。

○三相作義者。謂若此幻色舉體非空，不成幻色。是故要由色即是空，方得有色。小品經云，若諸法不空，即無道無果。中觀論文亦同此說。又云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。真空亦爾。準上應知。此即三四依理成事，事能顯理門也。其初二門，即通顯體相，亦即不相礙義。又由上三義，諸空有法，通有四義。一廢已成他義。以空即色故，即色現空隱也。即是第三依理成事門。二泯他顯己義。以色即空故，即色盡空顯也。即是第八事法即理門。三自他俱存義。以隱顯無二，是真空故。謂不異空為幻色，色存也。不異色名真空，空顯也。以互不

相異，二俱存也。即是第九真理非事門。四自他俱泯義。以舉體相即，全奪兩亡，絕二邊故。即是第五以理奪事門。上之四義，並空望於色。若色望於空，亦有四義。一顯他自盡義。即是第四事能顯理門。二自顯隱他義。即是第七真理即事門。三俱存義。即是第十事法非理門。四俱泯義。即是第六事能隱理門。並準前思之。而有前四門必帶後四門，有後四門必帶前四門，合則通為四門。是則幻有存亡無礙，真空隱顯自在，合為一味，圓通無礙。又所以相違無礙及相作者，以緣起法有四義故。一緣生故有。二緣生故空。三無性故有。四無

性故空。由初及四，二義別故，有相違義。由二及三，有相作義。謂緣生故空，則有作於空。無性故有，則空作於有。由上四義同一緣起，有不相礙義。又由初二義，有有望於空而成四義。由後二義，有空望於有而成四義。謂由無性故有，有廢已成他義。由無性故空，有泯他顯己義。由上二義無礙故，有俱存義。由上二義相形故，有自他俱泯義。有望於空，四義準之。又以無性緣生故有，則非常見有見之有，為幻有也。無性緣生故空，則非斷見無見之空為真空也。幻有則是不有有。真空即是不空空。非空非有，是中道義。以有與非有無

二，方為幻有。空與非空無二，為真空故。又非空與有無二，為一幻有。空與非有無二，為一真空。又幻有與真空無二，為一味法界。合之則一不為一，開之則具上十義。同時頓起，深思明了，以成事理無礙觀也，不唯無念無起而已。

○第四周徧含容觀，即事事無礙。於中分二。第一明德用玄妙。第二明德用所因。今初。古德於此明十玄門。一同時具足相應門。二廣狹自在無礙門。三一多相容不同門。四諸法相即自在門。五祕密隱顯俱成門。六微細相

容安立門。七因陀羅網境界門。八託事顯法生解門。九
十世隔法異成門。十主伴圓明具德門。此之十門，初總
餘別，同異成壞，同一緣起，無礙圓融。隨一一門，即
具一切。今且於前所依體事十對之中，取一事法，明具
十門。如下隨舉一華一葉一身一剎一毛一塵無不具足。
今就事中，但取一塵，明具十門。

○一者此一塵中，即具教義理事等十對之法，同時相應，
具足圓滿。亦具廣狹下之九門，及彼門中所具教等，以
是總故。華藏頌云，華藏世界所有塵，一一塵中見法

界。下普救神初云，一一塵中各見微塵數佛剎。善財將見普賢，見一一塵中一切境界。

○二廣狹自在無礙門者。即此一塵徧周法界而不壞本位。以分即無分，無分即分。廣狹自在，無障無礙。或唯廣無際。或分限歷然。或即廣即狹。或廣狹俱泯。或具前四，以是解境，四門了了故。或絕前五，以是行境，行起解絕故。而舉一全收。下皆準此。

○三一多相容不同門者。即此一塵，舒已徧入一切法中，即攝一切令入己內。舒攝同時，是故鎔融。或有四句六

句，思之。經云，以一佛土滿十方，十方入一亦無餘。普賢章中，塵毛念念出一切境界復入塵毛。

○四諸法相即自在門者。即此一塵，廢己同他，舉體全即是一切法。而恆攝他全同於己，於彼一切即是己體。一多相即，渾融無礙。解行境別，六句同前。經云，知一即多多即一等。普賢摩一善財頂，一切塵內一時摩頂，以一即多故。剎塵善友得法門，一毛孔中皆具足，多即一故等。

○五祕密隱顯俱成門者。塵能攝彼，則一顯多隱。一切攝

塵，則一隱多顯。顯顯不俱，隱隱不並。隱顯顯隱，同時無礙。如八日月。全攝俱泯，存亡俱成，句數同前。

○六微細相容安立門者。謂此一塵，微細等剎，炳然齊現。下云，一一塵中一切佛剎曠然安住。其文非一。第九迴向中廣說微細。

○七因陀羅網境界門者。既一一塵中，各現無邊剎海。剎海之中，復有微塵。彼諸塵內，復有剎海。如是塵塵不盡，剎剎無窮，非是心識思量境界。如帝釋殿，珠網覆上，一明珠內萬像皆現，珠珠皆爾。此珠明徹，互相現

影，影復現影而無窮盡。文云，如因陀羅網世界等。亦如鏡燈，重重交光，影影互入。故下普賢所現境界一一徧周。一一塵中皆有普賢，亦現神變周徧法界。一一塵毛重現亦然。

○八託事顯法生解門者。見此一塵，即是見於無盡法界。非是託此別有所表。普賢塵毛皆是無盡勝因生故。即此亦名具足無盡門，本自具足。

○九十世隔法異成門者。即此一塵，既徧一切處，亦該一切時。三世各三，攝為一念，故為十世。經云，過去無

量劫，安置未來今，未來無量劫，迴置過去世等。良以時無別體，依法上立，別為此門。

○十主伴圓明具德門者。此塵能現，即名為主。理無孤起，必攝眷屬，餘即為伴。如經云普賢於此佛前入定為主，則言一身頓現諸境。結通十方，則一一佛前有多普賢，以是伴故。餘大菩薩，相望為伴，一一皆然。復有果主果伴，因主因伴等。然以主望主，以伴望伴，各不相見。主伴伴主，則得相見。圓明具德。

○上辨一塵十門具足。一塵既爾，餘事亦然。事法既爾，

餘體用等十對亦然。隨其一門既具十門，門門互攝，重重相望，亦至無盡。若於此十門圓明顯了，則常入法界普賢之境。然要解前攝歸真實及事理無礙，方入此觀。若水澄清，方印萬像。不得寂照謂此為繁。

○第二明德用所因者。所以諸佛如是混融無障礙者，因緣無量，略提十義，以彰無盡。一唯心所現故。二法無定性故。三緣起相由故。四法性融通故。五如幻夢故。六如影像故。七因無限故。八佛證窮故。九深定用故。十神通解脫故。上十因中，隨一即能令彼諸法渾融無礙。

十中前六，通約法性為德相因，法爾如是。後之二門，皆是業用，義通因果。七是修起，義徧德相及與業用。八約果德，唯是德相。故前十門，通於德相及與業用。言德相者，勝德之相。謂如真如具無盡德以為其相。諸佛菩薩證窮真如，所成勝德，同彼如相。任運即入，重無盡。言業用者，由佛菩薩內自證故，對應化者，臨事施設，大小相入，延促互為等。然相入義，似唯約用，實通德用，本來亦有相入義故。如鏡相照，是相入義，不必因人故有。經云，諸佛常來入我體，我身徧入諸佛軀。斯即德相。是以約佛，用亦德相。德上用故，

無時不用故。約對機緣，相亦稱用。令知相故。即用之相，染淨雙融。即相之用，能染能淨。

○第一唯心現者。一切諸法，真心所現。如大海水舉體成波。以一切法無非一心。心無礙故，大小等相隨心迴轉，即入無礙。

○第二無定性者。既唯心現，從緣而生，無有定性，性相俱離。小非定小，故容太虛，以同於大之無外故。大非定大，故入小塵，以同於小之無內故。是則等太虛之微塵，含如塵之廣剎，有何難哉。經云，金剛圍山數無

量，悉能安置一毛端，欲知至大有小相，菩薩以是初發心。又上經云，毛孔悉能受諸剎，諸剎不能徧毛孔。如是一非定一，故能是多。多非定多，故能是一。邊非定邊，故能即中。中非定中，故能即邊。延促靜亂如是等法，一一皆爾。

○第三緣起相由故者。謂同大法界緣起法故。然緣起法海，義門無量。約就圓宗，略舉十門，以釋前義。謂緣起法，要具十義緣方起故，闕則不成。一諸緣各異義。二互徧相資義。三俱存無礙義。四異門相入義。五異體

相即義。六體用雙融義。七同體相入義。八同體相即義。九俱融無礙義。十同異圓滿義。十中，初一異體，次一同體，三即雙明，此三即是緣起本法。四五六門，總就第一異體門中明其義理。七八與九，皆於第二同體門中明其義理。其第十門，即就第三雙明門中明其義理。已知大意，次當別釋。一明諸緣各異者，謂大緣起諸緣相望，要須體用各別不雜，方成緣起。若雜亂者，失本緣法，緣起不成。此則諸緣各守自位。如舍梁椽不相雜亂。經云，多中無一性，一亦無有多。二互徧相資者，謂此諸緣，要互相徧應，方成緣起。如以一緣徧應

多緣，各與彼多全為一故，此一即具多箇一也。若此一緣不具多一，即資應不徧，不成緣起。此即一一各具一切。文云，知以一故眾，知以眾故一。三俱存無礙義者，謂凡是一緣，要具前二方成緣起。以要住自一，方能徧應。徧應多緣，方是一故。是故唯一多一自在無礙鎔融，有其六句。謂或舉體全住，唯是一也。或舉體徧應，是多一也。或俱存，或雙泯，或總合，或全離，皆思可見。文云，諸法無所依，但從和合起。四異門相入義者，謂諸門力用，遞相依持，互融奪故，各有全力全無力義，緣起方成。如論云，因不生，緣生故。緣不

生，自因生故。若各唯有力無無力者，則有多果過，一各生故。如多種子共在一處，各自生芽。若各唯無力無有力者，即有無果過，以同非緣俱不生故。猶如絲綿不生酥酪。是故緣起要互相依，具力無力。如闕一緣，一切不成。餘亦如是。是故一能持多，一是有力，能持於多。多依於一，多是無力，潛入一內。由一有力必不得與多有力俱，是故無有於一而不攝多。由多無力必不得與一無力俱，故無有多而不入一。如一持多依既爾，多持一依亦然，翻上思之。如一望多，有依有持，全力無力，常含多在己中，潛入己在多中，同時無礙。多望

於一，當知亦爾。俱存雙泯二句無礙，準上思之。五異體相即義者，謂諸緣相望，全體形奪，有有體無體義，緣起方成。若闕一緣，餘不成起故，緣義則壞。得此一緣，一切成起。所起成故，緣義方立。故一緣是能起能成，故得有體。多緣是所起所成，故無有體。由一有體不得與多有體俱，多無體不得與一無體俱，是故無有不多之一，無有不一之多。一多既爾，多一亦然，翻上思之。如一望多，有有體無體故，能攝他同己，廢己同他，同時無礙。多望於一，當知亦爾，準前思之。俱存雙泯二句無礙，亦思可見。六體用雙融義者，謂諸緣

法，要力用交徹，全體融合，方成緣起。是故圓通亦有六句。一以體無不用故，舉體全用，即唯有相入，無相即義。二以用無不體故，舉用全體，唯有相即，無相入也。三歸體之用不礙於用，全用之體不失於體，則無礙雙存，亦入亦即，自在俱現。四全用之體體泯，全體之用用亡，非即非入，圓融一味。五合前四句，同一緣起，無礙俱存。六泯前五句，絕待離言，冥同性海。七同體相入義，謂前一緣所有多一，與彼一緣，體無別故，名為同體。又由此一緣應多緣故，有此多一，所應多緣既相即入，令此多一亦有即入。先明相入，謂一緣

有力能持多一，多一無力依彼一緣，是故一能攝多，多便入一。一入多攝，翻上應知。餘義餘句，準前思之。八同體相即義者，謂前一緣所具多一，亦有有體無體之義，故亦相即。以多一無體，由本一成，多即一也。由本一有體，能作多一，令一攝多。如一有多空既爾，多有一空亦然。餘義餘句，並準前思。九俱融無礙義者，謂亦同前體用雙融，即入自在，亦有六句，準前應知。十同異圓滿義者，具足十門。謂以前九門，總合為一大緣起故，令多義門同時具足。由住一徧應故，有廣狹自在門。由就用故，有相入門。由就體相容，具微細門。

由異體相即具隱顯門。又就用相入為顯，則令就體相即為隱。即顯入隱亦然。又由異門即入為顯，令同體即入為隱。同顯異隱亦然。又由異體相入帶同體相入，具帝網門。由大緣起即無礙法界故，有託事顯法門。由顯時中，有十世門。由相關互攝故，有主伴門。十門具矣。故文云，菩薩善觀緣起法，於一法中解眾多，眾多法中解了一。又云，一中解無量，無量中解一，了彼互生起，當成無所畏。下慈氏云，此是菩薩知諸法智因緣聚集顯現之相等。皆其義也。上來緣起相由門竟。

○第四法性融通門者。謂若唯約事，則互相礙，不可即入。若唯約理，則唯一味，無可即入。今則理事融通，具斯無礙。謂不異理之一事，具攝理性時，令彼不異理之多事，隨所依理皆於一中現。若一中攝理不盡，則真理有分限失。若一中攝理盡，多事不隨理現，則事在理外失。今既一事之中全攝理盡，多事豈不於中現。華藏品云，華藏世界所有塵，一一塵中見法界。法界即事法界矣。斯即總意。若別說者，亦具十意。一既真理與一切法而共相應，攝理無遺，即是諸法諸門同時具足。二事既如理而包，亦如理能徧，而不壞狹相，故有廣狹純

雜無礙門。又性常平等故純，普攝諸法故雜。三理既徧在一切多事，故令一事隨理亦徧一切事中，徧理全在一事中故，則一切事隨理亦在一事之中，故有一多相容門也。四真理既不離諸法，則隨一事即是真理，真理即是一切事故，是故此一即彼一切。一切即一，翻上可知，故有相即自在門。五由真理在事各全非分故，正在此時，彼即為隱。正在彼時，此即為隱。故有隱顯門。六真理既普攝諸法，帶彼能依之事頓在一中，故有微細門。七此全攝理，故現一切。彼全攝理，同此頓現。此現彼時，彼能現所現俱現此中。彼現此時，此能現所現

亦俱現彼中。如是重重無盡無盡，故有帝網門，良以真如畢竟無盡故。八即事同理故，隨舉一事即真法門，故有託事顯法門。九以真如徧在，晝夜日月年劫皆全在故。在日之時，不異在劫，故有十世隔法異成門。況時因法有，法融時不融耶。十此事即理時，不礙與餘一切相應，故有主伴門。是故一理融通，十門具矣。

○第五如幻夢者。猶如幻師，能幻一物以為種種，幻種種物以為一物，以長為短，以短為長等。下諸幻喻，其文非一。一切諸法業幻所作，故得自在。摩耶夫人住大願

智幻解脫門，能以一身而為多身，復以多身而為一身，非一處住，非多處住。言如夢者，如夢所見廣大境界，不離枕上。歷時久遠，未經斯須。故攝論云，處夢謂經年，覺乃須臾頃，故時雖無量，攝在一剎那。

○第六如影像者。然一切法略有二義。一皆如明鏡含明了性，以是一心之所成故。二分別所現，如影像故。由初義故，皆為能現。由後義故，並為所現。故一切法互為鏡像，如鏡互照而不壞本相。故下經云，思惟如影智不可思議等。

○第七因無限者。謂諸佛菩薩昔在因中，常修緣起無性等觀，大願迴向稱法界修，及餘無量殊勝因故。今如所起果，具斯無礙。

○第八佛證窮者。由冥真性得如性用故。下經云，無比功德故能爾也。

○第九深定用故者，謂海印定等諸三昧力故。普賢云。汝見我此三昧神通力不。

○第十神通解脫故者。謂由十通及不思議解脫等故。慈氏

云，汝見菩薩自在解脫威神力不。由上十因，令教義等十對之法，具同時等十種玄門，以為別教一乘義之分齊。

◎第四 辨定所宗

第四辨定所宗者。已知此經義旨宏深，未知此中宗尚何法。略為二門。先明通宗。後顯別宗。前中，通論佛教宗於二諦，一味無差。如來滅後，異執分流，成二十部，各是一宗。雖則多岐，乖乎一揆。如折金杖，金體無殊。今以義相從，合之為十。一我法俱有宗。謂犢子部等，計我在第五不可說藏，不可說為有為及無為故。故智度論云，諸部共推不受此說，名附佛法外道。二法有我無宗。謂薩婆多等，彼立諸法不離色心皆無有

我，以計有我濫外道故。由無我故，異乎外道。於所立中，立正因緣，以破外道邪因無因故。西域九十五種異見，不離邪因無因。此方若計萬物自然而生，即是無因。若計陰陽等法而能生者，即是邪因。以不知三界由乎我心，從癡有愛，流轉無窮。迷正因緣，廣生異計。安知因緣性空，真如妙有。今但說正因緣，諸見皆破。故知佛法之最淺，已勝外道之甚深。廣破異計，亦如別說。三法無去來宗。謂大眾部等，說有現在及無為耳。其過未之法，體用俱無。四現通假實宗。謂說假部，就前現在之中，法在蘊為實，在界處為假。五俗妄真實

宗。即說出世部，謂世俗是假，以虛妄故。出世為真，以無虛妄故。六諸法但名宗。謂一說部等，一切我法，唯有假名，無實體故。七三性空有宗。謂徧計是空，依他圓成二俱是有。八真空絕相宗。謂心境兩亡，直顯體故。九空有無礙宗。謂互融雙絕而不礙兩存，真如隨緣具恆沙德故。十圓融具德宗。謂事事無礙，主伴具足，無盡自在故。然此十宗，後後深於前前。前四唯小，五六雖是小乘，義通於大。後四唯大乘。七即法相宗。八即無相宗。後二即法性宗。今此華嚴，正唯第十宗，兼通八九。餘義廣如別說。

○第二明別宗者。一切諸經各自有宗。隨時隨宜，順欲順法。所尊所尚，有差別故。楞伽經云，一切法不生，不應立是宗者。遺物執心。亦以不宗一切，方契無生。斯則無宗之宗，則宗說兼暢。故須立宗以示所重。略以二門分別。謂先總，後別。今初總中，此經所宗，昔說非一。賢首法師具以因果緣起理實法界而為經宗，釋第九會以入法界而為其宗。則通別有異。今以此經總攝諸會故，以入法界緣起普賢行願為宗。則今昔無違，通別皆具。入法界者，總也。緣起普賢行願，別也。同異成

壞，準思可知。又入法界緣起，即所入也。普賢行願，即能入也。入通能所。又法界，體也。緣起行願，用也。並通因果，皆含性相。謂法含持軌，界通性分。緣起有二。一因緣緣起，通於事界。二者法性緣起，即事理無礙法界。文云，菩薩行如幻悲智所生故。即因法界之緣起也。又云，知菩提性從緣起。是果法界之緣起也。位前普賢行，即是因行。位後普賢行，即是果行。位中普賢，義通因果。稱理之行，即性行也。差別之行，是相行也。並如下說。上已總明。

○第二別解，略為三門。第一釋所入。第二釋能入。第三明能所契合，即釋入字。今初。言所入者，即法界緣起。復開二門。一者開合。二者釋相。今初。然其法界，非界非不界，非法非不法。無名相中，強為立名，是曰無障礙法界。寂寥虛曠，沖深包博。總該萬有，即是一心。體絕有無，相非生滅。莫尋終始，豈見中邊。為聖智境，而二智不知。唯證所見，而五目亡照。解之則廓爾大悟，迷之則生死無窮。諸佛出世，本欲開示令其悟入於此無障礙法界，開為事理二門。色心等相，謂之事也。體性空寂，謂之理也。事理相融，即無有障

礙。故於法界略分三種，一事法界，二理法界，三無障礙法界。無礙有二。則分四種法界。謂事理無礙法界，事事無礙法界。古德立五種法界，亦不出此。謂一有為法界，即事界也。二無為法界，即理界也。三亦有為亦無為法界，雙具事理。四非有為非無為法界，即雙非顯理。五無障礙法界，即第三所攝。從一至五，並不出無障礙法界。

○第二釋相中，第一事法界者，界即分義，謂三世之法差別邊際，意識所知，並名法界。縱八識名界，取其因

義，亦事界攝。故不思議品云，諸佛知過去一切法界盡無有餘等。既云一切，明約事也。又第十迴向云，如法界無量迴向等。下增長威力夜神云，我知法界無量，獲得無量智光明故，我知法界無邊，見一切佛諸神變故。皆約事界。事則無量，略明其十以顯無盡，謂教義人境因果體用及與逆順。一教，謂能詮言說，下諸善友多以此門。二義，謂所詮旨趣，雖通於理，取差別義。三人，謂人天男女在家出家外道諸神菩薩及佛，五十五友不出此十。四境，謂所知分齊，十重舍宅等。五因，謂五位差別，行修不同等。六果，謂菩提涅槃，相德殊勝

等。七體，謂若人若法，用之所依，無生禪定等。八用，謂勝通自在，不思議解脫，變現無方等。九順，即無違教理，正行可依等。十逆，即勝熱炙身，甘露現虐，筏蘇染欲，徧行處邪等。此之十類，類各有多，皆分齊難量，並事法界。故善財見聞，皆得證入。

○第二理法界者，界者性也，謂真理寂寥，為法之性。略有二門。一性淨門，謂在凡不染，性恆清潔，徧一切法，不同一切，一味平等。如濕之性，徧於動靜，凝流不易。經云，譬如法界徧一切，不可見取為一切。下經

云，我知法界一性。又出現品云，法性無作無變易，猶如虛空本清淨等。二離垢門，謂由對治，障盡淨顯，隨位淺深，分十真如。故云，陶冶塵滓，如鍊真金。又經云，真如平等無相身，離垢光明淨法身。上句證初義，下句證後義，法身即法界故。攝論云，欲明法身具五義故，轉名法界。即其義也。

○第三無障礙法界，界通性分，略有三門。一相即無礙門。二形奪無寄門。三雙融俱離，性相渾然門。今初，謂即一心法界，具含二門。一心真如門。二心生滅門。

雖此二門皆各總攝一切法，而此二門亦不相離，亦無雜亂。其猶攝水之波非靜，攝波之水非動故。問明品云，法界眾生界，究竟無差別，一切悉了知，此是如來境。覺林偈云，應知佛與心，體性皆無盡。主林神云，能於一切差別境中入於平等無差別定，於無差別平等法中現於自在有差別智等。二形奪無寄門者，謂無事非理，故事非事也。經云，色即是空。無理非事，故理非理也。經云，空即是色。又大品云，有為無為是二法不合不散。解深密云，一切法略有二種，謂有為無為，是中有為非有為非無為，無為非無為非有為等。是知不可言有

為無為，不可言即色不即色，即空不即空等。故修然靡據，而事不失真。有所依託，皆不稱法故。第十迴向云，如法界無依相迴向等。出現品云，法性不在於言論，無說離說恆寂滅等。三雙融俱離性相渾然門者，曲有十門。一由離相故，事泯而即理。二由離性故，理泯而即事。三離性不泯性故，理即事而理存，以非理為理也。四離相不壞相故，事即理而事存，以非事為事也。由此故令事理相即，無障無礙。五由離性不異離相故，有事理雙奪，迴超言念。六由不壞不異不泯故，有初事理二界俱存，現前爛然可見。七由不泯不壞不異離相離

性故，為一事理無礙法界。使超視聽之妙法，無不恆通見聞。絕思議之深義，未嘗礙於言念。八由以理融事，令事無分齊。如理之徧，則一入一切。如理之包，則一切入一等。故令緣起之法，一一各攝法界無盡。九由因果法界各全攝故，令普賢身佛佛無盡，佛毛孔內普賢重重。十因果法界差別之法，無不該攝法界無遺，故隨一一法一一行一一位一一德各攝重重，故廣剎大身輕塵毛孔皆悉無盡。由此善財遇仙人執手，時經多劫，處至無邊。普賢一毛，即齊諸佛。十中後三，即事事無礙。以此該前，更無事理別行，一多不即。故唯歸一無障礙法

界。而舉一全收，隨門說異耳。故總即法界。別即事等。同即法界無違。異即事理相反。成則同辦法界。壞則各住事等。故無礙重重，無盡無盡。餘如所詮義理門中。已說所入。

○第二明能入者，總明即是普賢行願無所不收。別說有二。一者身入。二者心入。身由心證，故廣辨心。心入有三。一者正信。二者正解。三者正行。此三於前三重所入，一一皆具。謂如入前理法界時，先須正信，深忍樂欲，令心清淨。次即正解，決了分明，不可引轉。後

須正行，謂心詣斯理，因解起行，行起解絕，解相雖絕而不失解。故此三事亦須圓融。若將諸行一一對前，可以意得，略如下明。

○第三能所契合，正顯入義。入者了達證悟之名。總有二位。一者果位。二者因位。果位有二。一者究竟圓極之果。謂如來自證，果海離言，心智不及。但依三昧現相成益，寄言說之，即是本分，如來自入師子頻申三昧，以心傳心，令諸大眾頓證法界是也。二隨能證如，與佛智合，即名果海。亦不可說。故云，如空中鳥跡，如空

中風相，牟尼智如是，分別甚難見。亦但隨相及以修行而說契合，名十地證智。

○第二因位。即如文殊普賢，據可寄言，即名為因。釋此因相，略有二門。一別明智證。二身智對辨。今初復有五門。一能所歷然。二能所無二。三能所俱泯。四存亡無礙。五舉一全收。此之五門，通事理等。證理相隱，今先說之。第一能所歷然者。謂以無分別智，契無差別理。心與境冥，智與神會。成能證智與所證理一相平等。故上經云，入法界藏，智無差別。由法界藏，本自

無差。今能證智，一同法界無有分別。離二取相，都無所得。故云，道遠乎哉，觸事而真，聖遠乎哉，體之則神。以神合道，故離二取。雖無二執，非相全無。如日合空，雖在一處難以分別。而光與空不可言一。謂日光非空，光有照用，體是色故。空非日光，無有照用，但無礙故。無分別智證理亦爾。雖同一相平等一味，不可言一。智非所證，智有照用，是緣起故。理非能證，無有照用，但寂滅故。故雖平等，理智歷然。第二能所無二者。以知一切法即心自性。以即體之智，還照心體，舉一全收。舉理收智，智非理外。舉智收理，智體即

寂。故上經云，無有智外如，為智所入。亦無如外智，能證於如。如一明珠，珠自有光，還照珠體。非別有光來照珠也。善知識云，即體之用曰知，即用之體曰寂。體用既無有二。知寂不可兩分。非獨知之一字，眾妙之門。若淨若雜，若佛若心，無不皆是。斯則一字法門，一味真道。第三能所俱泯者。由智即理，故智非智，以全同理無自體故。由理即智，故理非理，以全同智無自立故。二互相奪，理智俱寂。如波即水，動相便虛。水即波故，靜相亦隱。既動靜兩亡，則性相齊離。經云，平等真法界，無佛無眾生。又云，如來深境界，其量等

虛空，一切眾生入，而實無所入。非但無佛無眾生，亦無界無不界，無入無不入。應如是知，如是信解，不生法相。故無心於理，理泯。無心於智，智忘。蕭焉無寄，理自玄會。是故經云，無智亦無得。有得有證，於佛法中為增上慢。前門強說即心即佛，此門亦復非心非佛，則是無字法門。無尚不存，何況於有。第四存泯無礙者。以前三門，說有前後，體無二故。約離相離性，則能所雙泯。約不壞性相，則能所歷然。正離性相，即不壞故，存亡無礙。非謂滌除萬物，杜塞視聽，然後契真。是則雙遮永寂，故云雙泯。寂照心境，即曰雙存。

即遮而照，故云無礙。是曰靜無遺照，動不離寂。雙亡正入，寂照雙流矣。第五舉一全收者。上列四門者，一則欲次第階道。二者欲會眾經異說。然至理既融，契道無二。故四門一揆，舉一全收。若大海一滴，全含海味，亦具百川。虛心沖融，方見玄妙。上來略說證理法界。若約證事理無礙及事事無礙法界者，但如前法界信解明了，則心行自造，豁然證入。若說其相，益復繁廣。如識真俗，成真俗智。若識中道，成中道智。離境說智，智不可知。故但細解，自當證入。亦可以能所歷然，證事法界。能所一相，證理法界及事理無礙相即之

門。能所俱泯，證事理無礙形奪無寄門。存亡無礙，全證事理無障礙門。則寂照無二之一心，契空有雙融之中道。以舉一全收，證事事無礙門。所證法界既互融通，能證契合亦須一揆。即一證一切證故。唯亡言者可與道合，虛懷者可與理通，冥心者可與真一，遺智者可與聖同。格義局執，難與言道。

○第二身智相對，亦有五重。一者身證，入樓閣而還閉是也。二者智證，鑒無邊之事理是也。三者俱證，入普賢身而徧了是也。四者俱泯，智照無二而兩亡是也。五者

圓融，等普賢之自在是也。亦身智無二，舉一全收。六相圓融，亡言絕慮。辨定所宗竟。

◎第五 修證淺深

第五辨修證淺深者。然一經之內，上下諸門，皆明修證。恐文浩博，復撮其要。自大師法眼，晦跡雙林。諸聖傳燈，明明不絕。以聖教為龜鏡，以心契為冥符。故曰以心傳心，不在文字。苟領文繫之表，復何患於文哉。不可以筌為魚，不可以棄鏡求像。自一味汨亂，南北分流。於能詮所詮，成定慧兩學。慧學者復分性相。定學者有漸頓不同。性相二學，會釋如前。漸頓不同，今當略說。謂說漸者，則看心修靜，方便通經，或頓悟

漸修，或漸修漸悟。說頓者，直指心體，或頓毀語言，或頓悟頓修，或無修無悟。雖此不同，並欲識心。俱期見理。得意則雙美，殊塗同歸。失旨則兩傷，亡羊不異。今寄言以筌理，令得月於指端。然其所悟，或言心體離念，本性清淨不生不滅，多約漸門。或云無住空寂真如絕相，或妄空真有，或妄有真空，或即心即佛，非心非佛本具佛法，多屬頓門。然皆不離心之性相，並可通用。若明能悟，入法千門，不離定慧，故定慧二門，若天之日月，易之乾坤。何者。夫心猶水火。澄之聚之，其用則全。攪之散之，其用則薄。故波搖影蹙，水

濁影昏。清明止澄，巨細斯鑒。無定無慧，是狂是愚。偏修一門，是漸是近。若並運雙寂，方為正門。成兩足尊，非此不可。若言不起心為修道，定為門也。若云看心觀心，體心覺心，求心融心，皆慧為門也。若云無念無修，定為門也。若云知心空寂，知見無念，朗徹照寂，慧為門也。若云寂照，或知無念，則雙明定慧門也。若云揚眉瞪目皆稱為道，即此名修。此通二意。一令知其觸目為道，即慧門也。二令心無所當，即定門也。餘可類知，不出定慧。若明悟相，不出二種。一者解悟，謂明了性相。二者證悟，謂心造玄極。若明漸頓

者，乃有多門。若云頓悟漸修，此約解悟。謂豁了心性，後漸修學令其契合。則悟如月照，頓朗萬法。修如拂鏡，漸瑩漸明。若云漸修頓悟，謂初攝境唯心，次視心本淨，後心境雙寂，瞥起不生，前後際斷，湛猶滄海，曠若虛空。此約證名悟。則修如瑩鏡。悟似鏡明。若云漸修漸悟，亦是證悟。則修之與悟，並如登臺，足履漸高，所鑒漸遠。若云頓悟頓修此通三義。若先悟後修，謂廓然頓了，名之為悟。不看不證，不收不攝，曠然合道，名之為修。此則解悟。此定為門。亦猶不拂不瑩而鏡自明。若云先修後悟，謂依前而修，忽見心性，

名之為悟。此為證悟。則修如服藥。悟如病除。若云，修悟一時，謂無心忘照，任運寂知，則定慧雙運。如明鏡無心，頓照萬像。則悟通解證。若云本具一切佛法，名之為頓。一念具足十度萬行，名之為修。則修如飲大海水，悟如得百川味。亦通解證。若云，非心非佛，名之為頓。無念無修，名之為修。此約拂跡顯理名頓，以定門修。以此為悟，亦通解證。若云，無漸無頓，名之為頓。無悟不悟，名之為悟。此亦拂跡約理名頓。約定門修。亦通解證。苟若得意，皆成定慧。如其失旨，不成妄想，即墮無記。若云，夫稱頓者，明理不可分，悟

悟極照。以頓明悟，義不容二。不二之悟，符不分之理。此則理智兼釋，謂之頓悟。則唯證稱悟，信解名修。若云，立有階位，名之為漸。不立為頓。亦通解證。是頓教中意，通前頓義。若依楞伽，說四漸四頓。言四漸者，一如菴羅果，漸熟非頓。二如陶家作品，漸成非頓。三如大地，漸生非頓。四如習藝，漸就非頓。此四即約地前十信三賢。言四頓者，一如明鏡，頓現一切。二如日月，頓照色像。三如藏識，頓知諸境。四如佛光，頓能照耀。此四即約登地已上無分別智初地八地報身法身以分為四。此則行修為漸，證理名頓。若指華

嚴以為圓頓，餘皆名漸者，約所詮義理。謂初心頓具，名之為頓。具德莊嚴，名之為圓。有證深觀，義如前說。若云，初說華嚴，名之為頓。後說小乘乃至大乘，名之為漸。此約化儀及與化法。切頓用一乘，後漸說三乘故。若云，初說無常，後說常等，名之為漸。一時具說，名之為頓。唯約化儀。所說之法，漸頓不異。若云，從小入大，名之為漸。直入大乘，名之為頓。此約以機就法有殊。所說之法，不出三乘。上之三義，並非修行觀行漸頓。隨一漸頓，略此多門。豈得趣執一言欲該佛法，或師已見，或毀真筌。願諸後學無勇於知，無

執於名，無輕於聖無滯於言，無得自欺，無競說默。廣如經文。

◎第六 彰教體性

第六彰教體性者。無盡教海，體性難思。本自寂寥，何深何淺。言忘戲論，非一非多。今以無言之言，彰非體之體。從淺至深，略明十體。一音聲語言體。二名句文身體。三通取四法體。四通攝所詮體。五諸法顯義體。六攝境唯心體。七會緣入實體。八理事無礙體。九事事無礙體。十海印炳現體。十中前五唯體，後五亦體亦性。又前四通小，後六唯大。前七通三乘，後三唯一乘。前八約同教，後二唯別教。華嚴之體，正在後

二，總融前八，無有障礙。第一音聲語言體者。婆娑一百二十六云，如是佛教以何為體。一云，應作是說，語業為體。語業詮表，是謂佛教。其名句文但是作用，非教自體。

○第二名句文身體者。謂彼一師云，名等為體。名詮自性。句詮差別。文即是字，為二所依。次第連合，能詮義故，名為教體。其聲但是名等依故。

○第三通取四法體者。天親菩薩情無執定，隨取皆通，故可通用。故彼偈云，牟尼說法蘊，數有八十千，彼體語

或名，此色行蘊攝。上約聲聞。菩薩乘內，義亦大同。謂攝假從實，以聲為體。聲是實故。以體從用，名等為體。名句文身有能詮表義之用故。假實合論，即通用四法。此二相假，獨一不成故。

○第四通攝所詮體者。瑜伽八十一云，諸契經體，略有二種，一文二義。若不詮義，非聖教故。

○第五諸法顯義體者。謂能顯義理一切諸法皆為教體。淨名第三云，有以光明而作佛事等。又十卷楞伽第四云，大慧，非一切佛土言語說法，有佛國土，直視無言，名

說法等。故香積世界，餐香飯而三昧顯。極樂國土，聽風柯而正念成。絲竹可以傳心，目擊以之存道。既語默視瞬皆說，則見聞覺知盡聽。苟能得法契神，何必要因言說。況華嚴性海，雲臺寶網同演妙音，毛孔光明皆能說法。華香雲樹，即法界之法門。剎土眾生，本十身之正體。於何非教耶。故經云，剎說眾生說，三世一切說。又云，一切世間諸境界，皆悉能令轉法輪等。

○第六攝境唯心體者。總收前五，並不離心。唯識等云，一切所有，唯心現故。然有二門。一本影相對。二說聽

全收。前中通就諸教以成四句。一唯本無影，謂小乘教。以不了唯心故。二亦本亦影，即大乘初教。謂佛自說，若文若義，皆是如來妙觀察智相應淨識之所顯現，名本質教。故佛地論云，有義，聞者善根本願增上緣力，如來識上文義相生。此文義相，是佛利他善根所起，名為佛說。若聞者識上所變文義，名為影像。佛地論云，如來慈悲本願增上緣力，聞者識上文義相生。此文義相，雖親依自善根力起，而就強緣，名為佛說。三唯影無本，謂大乘實教。離眾生心，佛果無有色聲功德。唯有如如及如如智獨存。能令所化根熟眾生心中現

佛色聲說法。是故聖教唯是眾生心中影像。夜摩偈云，諸佛無有法，佛於何有說，但隨其自心，謂說如是法。四非本非影，如頓教說。非直心外無佛色聲，眾生心內影像亦空，性本離故，亡言絕慮為佛教耳。淨名云，其說法者無說無示，其聽法者無聞無得。四句合一，圓融無礙，以為如來攝生方便。第二說聽全收者。唯依圓教。佛為說者，眾生為聽者。此二相對以成四句。一佛真心外無別眾生。以眾生真心即佛真心故。則唯說無聽。故所說教唯佛所現。則果門內攝法無遺。況所說教非佛說耶。故下經云，佛智廣大同虛空，普徧一切眾生

心。如來成正覺時，於其身中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等。二眾生真心外更無別佛。以佛真心即眾生真心故。則唯聽無說。故所說教，即眾生自現。經云，知一切法即心自性。又云，思惟眾生真實際甚深。則因門攝法無遺。況所聞法非生有耶。故出現品云，菩薩摩訶薩應知自念念常常有佛成正覺等。三佛真心現時不礙眾生真心現故。說聽雙存，二教齊立。生佛互在，各實非虛。因果交徹，一時齊現。隨一聖教，全在二心。故眾生心中佛，為佛心中眾生說法。佛心中眾生，聽眾生心中佛說法。四佛即眾生故非佛。眾生即佛故非眾生。互奪雙

亡，說聽斯寂。隨一聖教，俱非二心。則佛心中眾生無聽，眾生心中佛無說。經云，平等真法界，無佛無眾生。生佛尚無，誰為說聽。然此四句，舉一全收。故隨一聖教，圓融無礙。方為甚深唯識道理。

○第七會緣入實體。前來六門，同入一實。亦有二門。一以本收末。謂一切聖教從真如流。本既是如，末亦如矣。二者會相歸性。謂彼一切差別教法，從緣無性，當體即如。仁王經云，大王，法本如，祇夜如，乃至論義如等。

○第八理事無礙體。謂一切教法，雖舉體即如，不礙十二分教事相宛然。雖真如舉體為一切法，不礙一味湛然平等。由真如無礙，佛之音聲亦順如無礙，常與如智而相應故。

○第九事事無礙體，文義皆圓。文即圓音，此中亦具十種玄門。一現相品云，佛以一妙音，周聞十方國，眾音悉具足，法雨皆充徧。即同時具足相應教體。二十住品云，欲具演說一句法，阿僧祇劫無有盡，而令文義各不同，菩薩以此初發心。即廣狹無礙教體。亦名純雜體。

一句不壞，狹也，純也。文義不同，廣也，雜也。三十忍品云，於一法中解眾多，眾多法中解了一等。皆一多相容教體。出現品云，如來音聲普入一切，譬如書字等。此亦相入體也。四十住品云，一即是多多即一，文隨於義義隨文。是相即教體。五出現品云，道場皆聞，不出眾外，各各隨解即隱顯教體。又云，如來言音，唯是一味，隨諸眾生心器異故，無量差別。亦隱顯教體，亦純雜教體。六云，如來於一語言中，演說無邊契經海。如善口天女。即微細教體。七阿僧祇品云，於彼一一條多羅，分別法門不可說，於彼一一法門中，又說諸

法不可說等。一法既爾，餘法亦然。交映重重，無盡無盡。即帝網教體也。八觸事皆法。即託事顯法生解教體。九一念頓演。即十世教體。十如諸會中，此方所說，餘方皆爾。即主伴教體。若隨說一法門，皆有無量脩多羅而為眷屬。此雖不得為主，亦是伴類。然上十義，且約言說。若類通諸法，即所詮義，義即普法，具十玄門，如義分齊。

○第十海印炳現體。如是差別無盡教法，皆是如來海印定中同時炳現，亦是師子頻申所現。設所化機，亦同緣

起，炳現定中。是故唯以三昧為斯教體。以上十門，該羅收攝，未有一法而非教體。然後二門，正是經宗，融取前八，無所遺矣。

◎第七 部類品會

第七部類品會者。既知實體沖深，未審能詮文言廣狹。於中二。先明部類。後明品會。今初。性海之詮，常說徧說。言窮法界，難可限量。今自狹之寬，略為十類。一別行經，如十住十地及今所釋，以隨器隨宜各流行故。二下本經，有十萬頌四十八品，今八十卷是中之略。三中本經，有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偈一千二百品。四上本經，有十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偈，一四天下微塵數品。此上三經，即龍樹菩薩龍宮所見，事如下說。五普

眼經，即海雲所持，以大海量墨，須彌聚筆，書此普眼法門一品中一門，一門中一法，一法中一義，一義中一句，不得少分。何況能盡。但是入法界菩薩陀羅尼力之所能持。六同說經，謂如娑婆一類世界，徧於虛空毛端量處，以言聲說無有窮盡，一一文句充滿法界。七異說經，謂樹形等，世界既殊，生類各異，施設不同，不可定其言非言等，則部類難量。八主伴經，謂一一品會一一法門皆結通故，如於此方說十住法，結通十方無盡世界塵毛等處皆同說故。此方為主，餘即為伴。餘方為主，此即為伴。主伴重重無盡無盡故。九眷屬經，謂有

根器不堪聞此圓滿法門，隨其根宜，差別演說，不得為伴，皆名眷屬。十圓滿經，謂上諸本總合為一無盡法門，隨一文句，皆攝無盡故。下文中名普眼圓滿修多羅也。

○第二品會差別者。又分二門。第一通明品會。第二以今會昔。今初，先釋九會。言九會者。第一菩提場會，說佛依報因果。第二普光法堂會，說佛正報及十信法門。第三忉利天宮會，說初賢十住。第四夜摩天宮會，說中賢十行。第五兜率天宮會，說上賢十向。第六他化自在

天宮會，說聖者十地，第七重會普光法堂會，說因圓果滿等妙二覺。第八三會普光法堂會，說普賢大行。第九誓多園林會，說行成證入。今束此九會，總為四分，以其四處有廣問故。第一，以第一會為舉果勸樂生信分。謂舉如來華藏剎海身雲周徧，令物欣樂，知皆有分，而生信故。第二，從第二會盡第七會，名修因契果生解分。謂修五位之圓因，契妙覺之滿果，令物正解因果相故。第三，以第八一會名託法進修成行分。謂託六位所有法門，增進修習，皆令成行，解在行故。第四，以第九會名依人證入成德分。謂依佛菩薩因果之人，證入法

界，攝德在身，修行必有證入果故。佛法雖眾，不出此四，謂信解行證。四分之中，雖皆互有。從其增勝，各立一名。

○第二以今會昔者。今之所釋，當第九會第四一分。而一教終極，文義富博。更開二會，具攝前文三分八會。略為二門。第一明會相不同。第二對明相攝。前中又二。先明二會。後彰五相。今初。一經分二。第一盡第三經，名為本會。第二從第四終第四十，皆名末會。言本會者，正證法界諸本會故。言末會者，寄人進修，從如

來會而流出故。其猶大江出於岷山，非微末也。亦初名頓證法界會，如來自入師子頻申三昧，令諸菩薩頓證入故。後名漸證法界會，善財歷位漸次證故。亦初名佛會，佛為會主故。後名菩薩會，菩薩為會主故。亦初名果法界，佛自入故。後名因法界，菩薩入故。然非本無以垂末，非末無以顯本。本末雖殊，不思議一也。其猶要有朗月，則流影百川。百川齊見，方知月妙。月影雖殊，難思一也。非頓無以顯圓。非漸無以階進。非果無以修因。非因莫能趣果。故須本末交映，漸頓該羅，因果圓融，顯斯證入。

○後彰五相者。謂末會五十五人，攝為五相。初有四十一人，名寄位修行相。人寄一位，令物修行故。第二摩耶夫人下有十一人，名會緣入實相。會差別緣，令同幻智，入一實故。第三彌勒菩薩，名攝德成因相。攝前二相令成補處圓滿因故。故所得解脫名三世不忘记，則攝德無遺矣。第四後文殊菩薩，名智照無二相。真智反照，不異初心。唯一圓智，更無前後明昧等殊故。第五普賢菩薩，名顯因廣大相。始末無二，冥同法界。法界包含，令所修因皆稱法性，入一毛孔即同法界無邊際。

故。

○第二對明相攝者。本會攝前第一舉果勸樂生信分。以如來自入頻申三昧，頓彰法界，身剎彌綸，是舉果相。令諸大眾頓證法界，是勸樂益。末會之中，前之四相，攝第二修因契果生解分。第五相，攝託法進修成行分。就前四相之中，初文殊一人，寄十信位，攝第二會。第二會名能信成德會故。第二從吉祥雲比丘至慈行童女十人，寄十住位，攝第三會。第三從妙見比丘至徧行外道十人，寄十行位，攝第四會。第四從青蓮華長者至自性

不動地神十人，寄十迴向位，攝第五會。第五從春和主夜神至釋女瞿波十人，寄十地位，攝第六會。此上第一寄位修行相，攝前五會。其次三相，攝第七會，以第七會因圓果滿，辨等妙覺。今會緣入實相，攝德成因相，智照無二相，皆明始本無二相同彼故。第五顯因廣大相，攝第八會託法進修成行分，以彼懸河二百問，鉅瀉二千酬，問一答十，頓彰萬行，為顯普賢因廣大故。今善財童子，纔見普賢，一一因行，皆稱法界，故能攝之。攝前之相，至文當知。是以雖一會一分，義無遺

矣。其猶鳥足下空，不異太空。大海一滴，不殊多水。
一句之內，尚攝無邊。四十卷文，於何不具。

◎第八 流傳感通

第八流傳感通。於中有三。第一徵原。第二傳譯。第三感通。今初。此經流通，總由前說教起因緣。別舉其要，略有二緣。一諸佛護持。二眾生機感。故上說云，順機感故，利今後故。所以大師晦跡，六百年後，方出五天。千二百歲，始傳東夏。圓機未發，佛在猶難。況於佛滅，時臨五濁。案智度論第一，摩訶衍藏，是文殊師利與阿難海於鐵圍山間結集。此華嚴經，纔結集竟，收入龍宮。佛涅槃後，過六百年，龍樹菩薩，住

歡喜地，記生安養。初跡居異學，捨邪歸正。自恃聰明，誦閻浮提經典皆盡。將欲助化，推而演之。大龍菩薩，恐生邪見，攝入龍宮，令尋釋迦所演經典。九旬披覽，題目不周，方知佛教深廣難測。乃見三部大華嚴經。一上本經。二中本經。三下本經。如前部類中明。前之二本，非閻浮提人心力所及。龍樹菩薩乃誦下本。爾後方傳，遮拘盤國有其具本。故知法流，因時因感。正法之代，解脫堅固，而於圓極未有當機。一淪清輝，六百餘載，三乘聖眾不挹波瀾。沉於凡夫而得聞見。是知宿成堅種，三塗聞教。信器不具，凡聖同乖。勝德聲

聞，杜塞視聽。積行菩薩，猶稱假名。今之得聞，慶由宿願。

○第二傳譯者。自流東夏，大有三譯。第一東晉沙門支法領，志樂大乘，捐軀求法。至遮拘盤國，請得華嚴梵本三萬六千偈。及請北天竺三藏佛度跋陀羅，唐言覺賢，同歸翻譯。覺賢即甘露飯王之苗裔。幼懷聰敏，長而博達。得大乘三果。嘗取決於慈尊。靈應頗多，備於別傳。請於揚州謝司空寺譯梵本三萬六千偈，成晉經六十卷。沙門法業等筆受。慧嚴慧觀等潤文。此為大化之始

也。義熙十四年，當如來涅槃已一千二百歲矣。第二大唐證聖元年歲次乙未，年將四百，重迎梵本。于闐三藏實又難陀，唐言喜學，詔於東都佛授記寺再譯舊文，兼補諸闕。計益九千頌，通舊總四萬五千頌。合成唐本八十卷。沙門義淨弘景禪師圓測法師神英法師法寶法師賢首法師同譯。復禮法師潤色。第三今貞元十二年歲次丙子，詔闕賓三藏般若，於京師大崇福寺譯成四十卷。即舊經入法界品。從證聖元年至貞元十二年，總一百二十年，流傳此方，今當五百年之運矣。雖經數譯，或九會大本，或一品別行，或三藏持來，或遣使迎請，未有如

今聖代南天竺國王親貢梵文，越十萬之煙波，踰千旬之險阻，紆彼御札，獻我聖君。若非德合乾坤，道光三古，威臨八極，化洽萬方。孰能有斯光大休烈，難思圓極，再闡神州。然夫教流，非一緣矣。要在時清道泰，正化可行。大國中華，皇城鳳闕。明王聖帝，崇重法門。輔佐賢良，翼贊玄化。人多聰敏，道器可持。方有聖靈，潛運冥衛。不憚勞苦，傳譯中華。音善兩方，義兼權實。明賢高識，啟發讚揚。內外悉心，潛顯兼衛。方令圓教，流通未聞。緬想昔傳，事多闕略。具斯勝事，莫盛當朝。

○第三感通者。夫玄言至趣，含德光大。無言妙旨，要假言宣。故克念精心，罔不徵應者矣。是以晉譯微言，雙童現瑞。唐翻至教，甘露呈祥。冥衛昭彰，親紆御筆。論成西域，地震光流。志徹清涼，感通玄悟。其書寫也，則楮香四達。經輝五色。冬葵發豔。瑞鳥銜華。讀誦，則藐然履空。煥若臨鏡。每含舍利。適會神僧。踴地現金色之身。昇天止脩羅之陣。大經是大人之業，非小量之能窺。其觀行，則無生入證。偈讚排空。海神聽而時雨滂流。天童迎而大水瀰漫。講說，則華梵通韻。

人天共遵。洪水斷流。神光入宇。良以一文之妙，攝義無遺。故一偈之功，能破地獄。盥掌之水，尚拯生靈。讀誦思修，功齊種智。宿生何幸，感遇斯文。其事跡昭彰，備諸傳記。

◎第九 釋經名題

△第九釋經名題中，先解經題，後解品稱。

大方廣佛華嚴經

前中總題包於別義，攝難思之法門，無名之中，強以十門分別。一通顯得名。二對辨開合。三具彰義類。四別釋得名。五展演無窮。六卷攝相盡。七展卷無礙。八以義圓收。九攝在一心。十泯同平等。今初。諸經得名，有其多種。或以人為目，或以法為名。人有請說等

殊，法有法喻等別。或體或用，或果或因。乍複乍單，其類繁廣。今經受稱，亦多種不同。一從數彰名。如梁攝論云，百千經者，華嚴經有十萬頌是也。二從喻受名。如涅槃經及觀佛三昧海經，名此經為雜華經。以萬行交雜，緣起集成故。三從法為名。如智度論釋囑累品，名此經為不思議解脫經。四從義用受名。如離世間品及出現品各有十名者是。五依總攝為名。即今所題，梵本具云摩訶毗佛略勃陀健拏驃訶脩多羅，此云大方廣佛雜華嚴飾經。今略雜飾二字。前三異名，義多總略。二品十目，多從別名，又局當品故。今譯者具以六字為

名。則人法雙題，法喻齊舉，具體具用，有果有因，理盡義圓，故標經首。

○二對辨開合者。題中七字，有十事五對。一教義一對。謂經之一字，是能詮教。大等六字，是所詮義。二就義中法喻一對。大方廣佛是法。華嚴是喻。三就法中人法一對。謂大方廣是所證之法。佛是能證之人。亦名境智一對。佛是智故。四就法中體用一對。大即是體。方廣是用。五就人中借下華字以喻其因，即因果一對。佛是果故。

○三具彰義類者。謂大等七字，義皆無量。並十義釋之，以顯無盡。方廣更加合釋。佛有二十。嚴有三十。為百一十。又若釋大，七字皆大。若釋佛等，七皆佛等。特異昔人。初大十義者。一體大。謂若相若用等，皆同真性而常徧故。即是大字。涅槃云，所言大者，名之為常。此明體不變易。其猶混成，先天地生，物莫先定，故稱為大。又云，所言大者，其性廣博，猶如虛空。此明體徧。二者相大。謂恆沙性德無不具故。互相即入，微細重重，具十玄門，皆其相故。即經方字。方者法故。三者用大。謂業用周普，如體徧故。即經廣字。涅

槃經云，又言大者，能建大義。即是約用。良以涅槃無廣，廣與大同，故以廣釋大。方廣無大，大與廣合，故以大釋廣。今經具有，故廣大不同。四者果大。謂智斷依正，並周法界故。即經佛字。五因大。謂發菩提心，起解修行，發願證入，精勤匪懈，成諸位故。即經華字。六者智大。謂大智為主，運於萬行，徧嚴一切，無所遺故。即經嚴字。七者教大。謂一文一句，無不結通十方三際，重重無盡故。即是經字。八者義大。謂所詮法，盡窮法界，乃至帝網無所遺故。即總是大方廣佛華嚴所詮六字。九者境大。以上七字能所詮法，普以無盡

諸眾生界為化境故。十者業大。謂盡三際時，窮法界處，常將此法利益眾生，無休息故。亦通七字。攝大乘等七種大性，不離於此。

○二方十義者。方者法也。即前十大皆名為法。謂體法相法及用法等。

○三廣十義者。廣者多也。用多繁興，包無不盡，則十皆多。又一通一切，名之為大。一攝一切名之為廣。上已離釋。若合釋方廣，亦有十義。一廣絕義。非是心識稱量所能知故，即是大字。體絕眾相，不可思議。二廣超

義。無有諸法能比類故，即是方字。三廣攝義。通攝無邊異類法故，即是廣字。四廣知義。具足種智，破邪見障，無不知故，即是佛字。五廣破義。破一切障無有餘故。六廣治義。具攝無邊對治之法為能治故。七廣生義。能生無量廣大果故。上之三義，皆是華字，華是因故。八廣德義。具足二嚴諸功德故，即是嚴字。九廣依義。言教繁廣，為主依故。十廣說義。宣說廣大甚深法故。上之二義，皆是經字。此十方廣，二五九十出於雜集，餘六出於入大乘論。相參就經大等次第七字攝盡。

○四解佛十義者。即是十佛，十佛即是十身。大即法界佛，名為法身。方即本性佛，是為智身。廣即威勢及隨樂佛，即威勢身及意生身。佛即正覺佛，名菩提身。華即願佛及三昧佛，即是願身及福德身，三昧是為福之勝故。嚴即業報佛，是相好莊嚴身。經即住持佛，是力持身。總不離心，七字皆是心佛，即是化身，隨心化故。十身之義，已見上文。又依佛地論，佛有十義，謂具一切智，一切種智，離煩惱障，及所知障，於一切法，一切種相，能自開覺，亦能開覺一切有情，如睡夢覺，如蓮華開，故名為佛。

○五華有十義。一含實義。表於法界含性德故。對經大字。二光淨義。本智明顯故。對經方字。三微妙義。一諸行同法界故。四適悅義。順物機故。上二對經廣字。五引果義。行為生因，起正覺故。對經佛字。六端正義。行與願俱，無所缺故。七無染義。一一行門，三昧俱故。上二對經華字。八巧成義。所修德業，善巧成故。對經嚴字。九芬馥義。眾德住持，流馨彌遠故。對於經字。十開敷義。眾行敷榮，令心開故。總對七字。然華有二種。一草木華。喻萬行因。然或與果俱，沉圓

融因，因果融故。或不與俱，況行布因，因果別故。二嚴身華。通金玉等。喻於神通及眾相等，唯與果俱。前十義中，一五九十局於草木，餘通二華。

○六釋嚴者。即上十華，同嚴一佛。為嚴不同，亦是十義。又上十華，如次嚴前十佛，即是十義。故前釋華，已將十義對前十佛。然總別無礙，更有十義。一用因嚴果以成人故。是華嚴之佛。以佛妙果由因得故。二以果嚴因而顯勝。成果之後，令一一因皆無際故。是佛之華嚴。三以人嚴法而顯用。謂佛曠劫修因，方顯法身體用。

本具足故。即佛華嚴之大方廣。四以法嚴人以顯圓。若不得法之體用，因果不能圓妙故。即大方廣之佛華嚴。五以體嚴用以令周。謂用不得體，不周徧故。即大之廣。六以用嚴體而知本。若無大用，不顯本之廣大。即廣之大。七以體嚴相而知妙。謂相若無體，不得即入重重故。即大之方。八以相嚴體以明玄。無相不顯體深玄故。即方之大。九以義嚴教超言念。由所詮難思，能詮言離故。即大方廣佛華嚴之經。十諸因互嚴以融攝。如禪非智無以窮其寂，智非禪無以深其照等。合在華嚴二字之中。又上十嚴，皆有相資相即四句，且約理行互嚴

以明。初約相資明四句者。一理由修顯，故以行華嚴理。二行從理發，則以理華嚴行。三理行俱融，不二而二。非真流之行，無以契真。非起行之真，不從行顯。良以體融行而因圓，行該真而果滿，是故標為佛華嚴也。四理行俱泯，二而不二。以理之行故非行，行之理故非理。是則能所兩亡，超情絕想，非嚴非不嚴，是謂華嚴。相即四句，理行全收，準思可見。則法喻交映，昭然有在。

○七釋經十義。一曰湧泉，注而無竭故。二曰出生，展轉

滋多故。三曰顯示，顯示事理故。四曰繩墨，楷定正邪故。五曰貫穿，貫穿所說故。六曰攝持，攝持所化故。七者曰常，萬古常規故。八者為法，千葉真軌故。九者曰典，正理無邪故。十者曰徑，是出生死之徑路故。上來具顯義類竟。

○第四別釋得名者。大者當體受名，常徧為義。常則豎無初際，徧則橫該無外。方以就法得名，軌持為義。雙持體相，軌生物解故。廣以從用得名，包博為義。包則廣容，博則廣徧。佛以就人得名，覺照為義。照則朗萬法

之幽邃，覺則悟大夜之重昏。華以從喻得名，感果嚴身為義。感果則萬行圓成，嚴身則眾德備體。嚴以功用受名，資莊為義。謂資廣大之體用，莊真應之佛身。經以能證得名，攝持為義。持性相之無盡，攝眾生之無邊。

○第五展演無窮者。謂初於最清淨法界，開為理智兩門，即涅槃菩提。又理開體用，即大方廣。智分因果，即佛華嚴。總連合成詮，即題中七字。又展此目以為九會，會會皆具大等七義。如今此會三十句問，後之十海即大方廣。雖約佛說，以通一切如來體用是所證故。前二十

句即佛華嚴。初佛地等，即是佛義。次十往修因行，即是華嚴。又如來自入頻申三昧，與法體合，即是大也。塵毛剎海嚴淨相用，是方廣也。又令菩薩皆能頓證，亦方廣也。處處見佛，是佛果也。菩薩頓入，善財歷位，始於文殊，終至普賢，華嚴也。當得見我，當獲十身，皆嚴果也。又展此九會，徧周十方乃至塵剎。故普賢偈云，一毛端處所有佛，一佛剎土極微數，悉於菩薩眾會中，皆為宣揚普賢行等。乃至重重無盡無盡。皆亦不出大方廣佛華嚴也。

○第六卷攝相盡者。謂從後漸卷，乃至不離九會，九會不離總題，總題不出理智。又非理不智，故理外無智。非智不理，故智外無理。則理智不二。亦攝智從理，離體無用。攝用歸體，體性自離。故體即非體，本來清淨。無本無淨，強為立名清淨法界。是以極從無盡，乃至一字無字，皆攝華嚴性海無遺。

○第七展卷無礙。謂正前展時，即復常卷。正後卷時，即復常展。展時即卷故，佛剎微塵法門海，一言演說盡無餘。卷時即展故，如來於一語言中，演說無邊契經海。

○第八以義圓收者。上來法門，或以七字攝盡，或以教義攝盡，或以理智攝盡，或以人法攝盡，或解行證攝盡，或唯普賢文殊毗盧遮那三聖攝盡。或謂大方廣即普賢，普賢表所證法界故。華嚴即文殊，文殊表能證故。佛即遮那，具能所故。又大即普賢，普賢菩薩自體徧故。方廣即文殊，文殊即體之智故。華即普賢，普賢行故。嚴即文殊，文殊以解起於行故。佛即圓解行之普賢文殊，證法界體用之普賢文殊，成毗盧遮那光明徧照。

○第九攝歸一心者。上來諸門乃至無盡，不離一心。一心

即法界。心體即大，心體離念，等虛空故。心之相用即是方廣。觀心起行即是華嚴。覺心性相是名為佛。故經云，佛心豈有他，正覺覺世間。覺非外來，全同所覺。故理智不殊，唯一圓覺。若形奪雙亡，則遠離覺所覺。無心亡照，任運寂知，則念念常是大方廣佛華嚴甚深性海。

○第十泯同平等者。為未了者，令了唯心。若知觸物皆心，方了心性。故梵行品云，知一切法即心自性。然今學者，或棄內外求，或亡緣內照，並為偏滯，不了真

原。既了心境如如，則平等無礙。昔曾瑩兩面鏡，鑑一盞燈，置一尊容，而重重交光，佛佛無盡。見夫心境互照，本智雙入。心中悟無盡之境，境上了難思之心。心境重重，智照斯在。又即心了境界之佛，即境見唯心如來。心佛重重，而本覺性一。皆取之不可得，則心境兩亡。照之不可窮，則理智交徹。心境既爾。境境相望，心心互研。萬化紛綸，皆一致也。唯證相應，名佛華嚴矣。

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

第二釋品名者。於中二。先總釋。後別釋。今初。言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者。此十二字分為三節。不思議解脫境界，即所入也。普賢行願，為能入也。入之一字，通能通所。心智契合，悟解得證，總名為入。心言罔及，為不思議。作用離障，稱為解脫。智造分域，名為境界。德周善順，稱曰普賢。造修希求，目為行願。

○第二別釋。於中三。初釋所入。次釋能入。後釋入字。今初。何法不思議。謂即解脫境界。解脫有二。一是作

用解脫。謂作用自在，脫拘礙故。如淨名所得。故彼經云，有解脫名不思議，菩薩住是解脫者，能以須彌之高廣，內芥子中等。即下善友所得解脫故。慈氏云，汝隨順解菩薩解脫不思議不。其文甚多。二離障解脫。由智內照，脫二障故。今是作用兼於離障。要內無障，外用無羈故。何者境界，亦有二種。一分齊境。如國疆域各有分齊。諸佛普賢德用分齊，無邊量故。二所知境。謂事理等皆無邊量，唯佛普賢所知境故。今文具二。三業作用能所渾融故。何故不思議，略有三義。一事法無邊。唯佛與佛乃能知故，廣不思議。二至理玄遠，微妙

絕相，深不思議。三者事理無礙，一多相容，亦深亦廣，為不思議。此三無礙，尤難思議。於何不思議。下位三慧不能思故。何用不思議。顯法超情，令亡言故。上皆所入。若以普賢分齊之境對所證理，亦名能入。

○第二釋能入者。謂普賢行願。何用普賢行願。如龍布密雲，必當注大雨。菩薩發大願，決定修諸行。此二相扶，如車二輪，如鳥二翼，翔空致遠，罔不由之。何者是普賢行。謂總該萬行，行布圓融。何名普賢行。略有二義。一以人取法，普賢菩薩之所行故。二直就法說，

隨一一行，皆稱法界，徧調善故。又別說普義，略有其十，以顯無盡。一。所求普。謂要勤求一切如來等所證故。二。所化普。一毛端處有多眾生，徧周法界無邊無盡皆化盡故。三。斷障普。一念瞋心百萬障門，如是等過八萬塵勞猶如塵沙，皆悉除斷。一。斷一切無不斷故。四。事行普。八萬度門，無邊行海，無不行故。五。理行普。隨所修行，深入無際，徹理原故。六。無礙行普。事理二行，相交徹故。七。融通行普。隨一一行，攝一切故。八。所超大用普。無有一用不周徧故。九。所行處普。上之八門，徧帝網剎而修行故。十。修行時普。窮三際時，念念

圓融，無竟期故。上之十普，參而不雜，涉入重重。故善財入於普賢毛孔，一毛功德即不可盡。然此普行，能入上境。若約此行先未證得，今方修證，即名所入。

○第三釋入者。能所契合，泯絕無寄，方為真入。廣如宗中。一品一經，不標次第。亦猶楞伽佛語心品。

◎第十 隨文解釋

第十隨文解釋。自彌天高判，經無大小，例開三分，序正流通。以聖人設教，必有其漸。將命微言，先彰由致，故受之以序分。由致既彰，當根授法，故受之以正宗。正宗既陳，務於開濟，近篤時會，遠益將來，使千古洪規，傳芳不絕，故受之以流通。今經三者。初盡列眾，為其序分。二時諸菩薩大德聲聞世間諸王下。明其正宗。第三，四十卷末，爾時世尊與諸菩薩摩訶薩演說如是不可思議解脫境界勝法門時下，辨其流通。若依問答相屬者。今當第四依人證入成德分。亦名證入因

果。故說因果泯絕。唯證相應，不可說故。若依本末徧收，分數彌多。謂本會，為一分。文殊化六千比丘，為第二分。化福城東諸乘人等，為第三分。善財歷五十四會為五十四分。足前成五十七分。若加三千善友為一，即五十八分。若以五十四善友，為一百一十，及三千為一，則有一百一十四分。若加前八會，則有一百二十二分。西域此方，多言五十五人。則人位雙辨，為欲一人自分勝進，以當兩人，成百一十，云五十五耳。剋實而言，唯五十四。文殊一人兩度出故。若約會別，德生有德復同一會。若以法門為數，則唯五十三。徧友一人不

得法故。德生有德同一法故。約人唯五十四，自分勝進，成一百八，表百八句治百八惑。言百一十者，舉圓數耳。若三千善友，一人各是一會，會分彌多。次正釋文。第一序分中，合有二序。一證信序。二發起序。今有證信，具六成就。初會已廣，故略發起。若令具者。六成就中，初二唯證信，後四有兩兼。阿難引之，便為證信。說時已有，便為發起。無主誰說。正說法時，必有時處及聽眾故。故其後四，義兼發起。且分為三。第一總顯已聞。第二標主時處。第三輔翼圓滿。

淨空法師專集網站(簡)製作